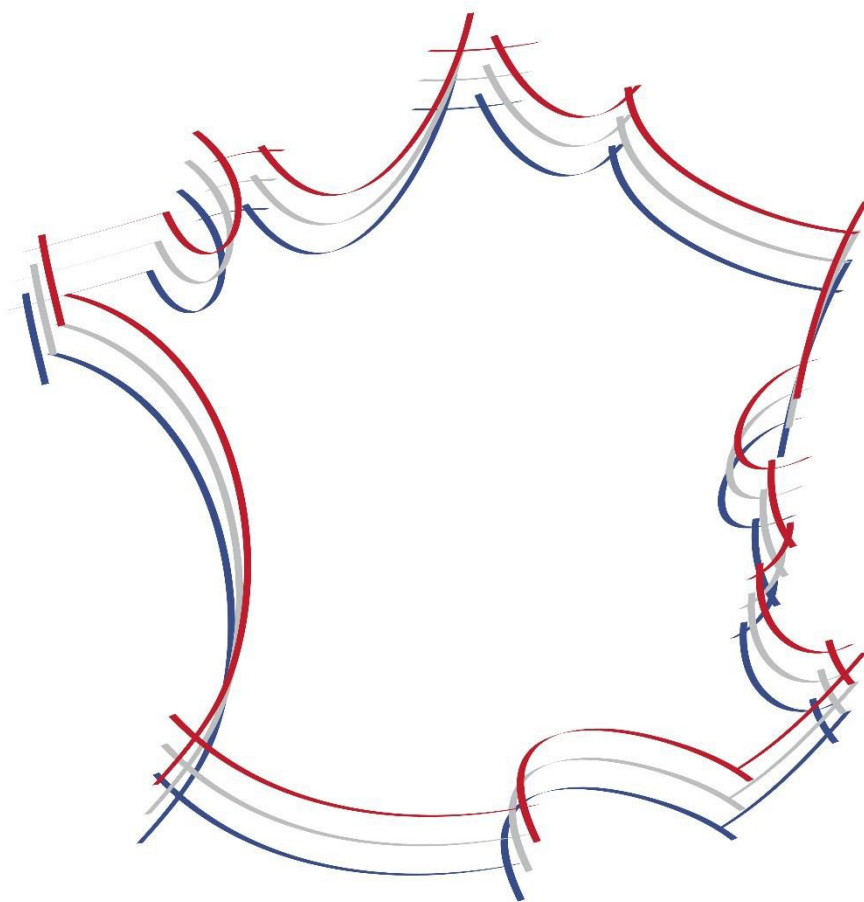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Liberté  
Égalité  
Fraternité*

在法外籍人士总处



# 法国申请庇护者指南

2020 年 9 月



## 目录

<b>1. 不同的保护形式</b>	<b>4</b>
1.1. 难民身份	4
1.2. 辅助性保护	5
<b>2. 进入庇护申请的程序与申请登记</b>	<b>6</b>
2.1. 庇护申请者的首次接待	6
2.2. 于单一窗口登记庇护申请	7
2.2.1. 第一步：在行政辖区单位登记您的庇护申请	7
■ 确认负责庇护申请审查之国家	7
■ 您的庇护申请的资格验证	8
■ 选择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面谈时使用之语言	9
■ 发出庇护申请证明	10
■ 可以使用庇护以外的其他理由申请居留	11
2.2.2. 第二步：由法国融入及移民局进行需求评估和管理	11
■ 通过单一窗口来考量您的特定需求	11
■ 提供费用担负	12
2.3. 在经历单一窗口后的陪伴	12
<b>3. 庇护申请审查的条件</b>	<b>13</b>
3.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 (OFPRA) 的审查	13
■ 填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供的表格	13
■ 将档案文件发送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	14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供的申请登记证明	15
■ 正常程序或是快速程序的申请审核	15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面谈	16
■ 体检	17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裁决	17
■ 对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提出上诉之期限	18
■ 停留权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被通知的那一刻起即被终止	19
3.2.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 (CNDA) 的审查	19
■ 上诉期限	19
■ 律师协助	20
■ 上诉	20



■ 上诉收据.....	21
■ 上诉的暂缓性质.....	21
■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听证会.....	22
■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裁决.....	24
■ 停留权自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决定被通知之后即被终止.....	24
<b>3.3. 重新审核已结案的庇护申请.....</b>	<b>24</b>
<b>3.4. 重新审查.....</b>	<b>25</b>
<b>4. 申请者的接待物质条件与权益.....</b>	<b>27</b>
<b>4.1. 庇护申请者的住宿.....</b>	<b>27</b>
■ 住宿地点.....	27
■ 引导至住所.....	27
■ 住所的入住和离开.....	28
<b>4.2. 庇护申请者津贴 (ADA).....</b>	<b>28</b>
■ 受益资格.....	28
■ 申请的构成.....	29
■ 津贴金额.....	29
■ 转帐.....	29
■ 上诉.....	30
<b>4.3. 获得教育资源.....</b>	<b>31</b>
<b>4.4. 取得医疗资源.....</b>	<b>31</b>
■ 可从何处获得医疗资源?.....	31
■ 如何获得医疗保险来照料您?.....	32
<b>4.5. 进入就业市场.....</b>	<b>33</b>
<b>5. 庇护申请遭拒对于居留法国的权利之后果影响.....</b>	<b>34</b>
<b>5.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是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拒绝决定.....</b>	<b>34</b>
■ 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告知决定之后, 停留之权利即被终止.....	34
■ 停留权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阅读或通知决定当下即告终止.....	36
<b>5.2. 协助返回原籍国.....</b>	<b>36</b>
<b>5.3. 被迫返回原籍国.....</b>	<b>37</b>
<b>6. 受保护者之权益.....</b>	<b>39</b>
<b>6.1. 在法国居留.....</b>	<b>39</b>
<b>6.2. 家庭居留.....</b>	<b>39</b>
■ 您的家人的居留权.....	39



■ 家庭团聚权利 .....	40
<b>6.3. 融入途径 .....</b>	<b>41</b>
■ 与法国融入及移民局 (OFII) 签署共和国融入合同 .....	41
<b>6.4. 社会福利 .....</b>	<b>41</b>
■ 取得住所 .....	41
■ 进入就业市场 .....	42
■ 取得医疗资源 .....	42
■ 社会与家庭津贴 .....	43
<b>6.5. 国外旅行 .....</b>	<b>43</b>
<b>6.6. 归化入籍 .....</b>	<b>44</b>
<b>6.7. 保护终止 .....</b>	<b>44</b>
<b>附录：实用地址 .....</b>	<b>46</b>
<b>1. 国家层级单位地址 .....</b>	<b>46</b>
■ 国家机构 .....	46
■ 国际组织 .....	46
■ 协会 .....	46
<b>2. 地方层级单位地址 .....</b>	<b>48</b>
■ 单一窗口 .....	48
■ 行政辖区单位 .....	49
■ 法国融入及移民局(OFFI) 领土管理处 .....	51

## 1. 不同的保护形式

当您申请庇护而且检视结果显示法国应负责其庇护时，您的申请将由保护机构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 (OFPRA) 进行审查，并由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 (CNDA) 进行司法管辖。

在对于庇护申请进行审查之后，保护当局可以为您提供庇护保护：不论是授予您难民身份，或是让您享有辅助性保护的益处。

### 1.1. 难民身份

您可依以下三个依据取得难民身份



- **日内瓦公约**，依据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身份的日内瓦公约。难民身份授予“所有因为（……）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是因为政治见解而恐惧遭到迫害，滞留在原籍国之外，因害怕而不能或不愿要求其原籍国保护的人士”；
- **宪法关于“庇护”的规定**，其内容首见于 1946 年宪法前言第四段。该内容明定难民身份可授予“因争取自由而遭受迫害的人士”；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难民署可依据其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内容授予难民身份。

## 1.2. 辅助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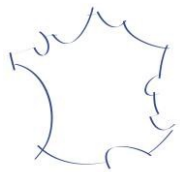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辅助性保护的对象为不符合难民条件的人士，但是有重大理由，并可相信该人士在原籍国会遭遇下列重大危险：

- 死刑或处决；
- 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罚或对待；
- 在不考虑个人情况下，因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而使公民个人生命遭受严重的威胁。

### 无国籍身份

依据 1954 年 9 月 28 日关于无国籍身份的纽约协议，无国籍身份可被授予给“按照各国法律，无一国家认同其为该国国民”的人士。

此身份与上述其它两种保护不同，也不属于庇护程序的一环。因此，您不应前往行政辖区单位提出申请，而应直接前往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申请。该局在审查您的申请之后可以在行政法院的管辖权控制之下授予您此身份。



## 2. 进入庇护申请的程序与申请登记

在您提出于法国申请庇护的请求之后，您必须首先联系寻求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SPADA），该单位将通知您关于庇护的程序，并会替您预约前往拥有领土管辖权的寻求庇护者服务单一窗口。

这个单一窗口负责登记您的庇护申请、确定您应走的申请程序、评估您的脆弱性并在一定条件下为您提供接待的物资条件（为寻求庇护者提供住宿、津贴）。

### 您可以在何种居留条件下申请庇护？

无论您的居留权状况如何，无论您处于正常还是不正常情况，都可以申请庇护。您非正规进入法国的事实并不妨碍您的庇护申请的登记。

即使您已经持有有效签证进入法国境内，建议您在进入法国领土后尽快登记您的庇护申请。如果您的请求不是在您进入法国后 90 天内提交的，您的申请则可能会被拒绝。

### 2.1. 庇护申请者的首次接待

在前去庇护申请者单一窗口（GUDA）之前，您必须先前往一间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SPADA）。这些负责首次接待的机构原则上是由协会来进行管理。它们将陪伴您展开庇护程序。

负责首次接待的运作单位则会负责：

- 告知您庇护程序；
- 根据有关您的情况的信息提供用于登记庇护申请的在线表格；
- 向单一窗口预约会面并转发通知给您。这份通知会告知您务必要在单一窗口中现身的地点、日期与时间。原则上，此预约不会迟于您向操作员介绍您的 3 天后。如果遇到忙碌期间，期限则可延长到 10 天；
- 在单一窗口拍摄要求提供的身分照片。

您的所有材料将通过非纸本化方式传输到单一窗口。

**注意：**您必须遵守通知函中指示的日期和时间。如果出现延误，您将无法获得见面的机会。您将必须再次前往为您进行首次接待的结构以获取新的会面。



请注意，如果您尚未在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CADA）或是在单一窗口为庇护申请者提供的任何其他稳定住所结构中获得住宿，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将负责为您提供住宿（参阅 2.2.1 “如何证明您的居住地址？”区块）。

## 2.2. 于单一窗口登记庇护申请

为了登记您的庇护申请，您必须按照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发送给您的通知前往单一窗口（参阅 2.1.）。

单一窗口由行政辖区单位的人员和法国法国融入及移民局（OFII）的人员组成，他们为了确保能接待您而聚集在一起。

大都市地区共有 33 个单一窗口（请参见附件中的列表）。

单一窗口的会面分为两个阶段：

- 与行政辖区单位的人员进行第一步，以登记您的请求（2.2.1）；
- 与法国法国融入及移民局人员的第二步，评估您的特定需求并定义支持您的方式（2.2.2）。

### 您是否需要邮寄地址来登记庇护申请？

庇护申请的登记不需要您的住所资料（邮政地址）。

就另一方面来看，这对于续发庇护申请证明资料而言则是很有必要（参阅 2.2.1 “发出庇护申请证明”区块）。

### 2.2.1. 第一步：在行政辖区单位登记您的庇护申请

#### 您有未成年子女陪同吗？

在您的未成年子女陪同的情况之下，他们也将被视为庇护申请者，并将在您的庇护申请证明中进行登记。如果父母双方都是庇护申请者，则未成年人的资料将在其母亲的证明上进行登记，在整个过程中，母亲均被视为家长。该文件不能证明您的家庭组成结构，但是可以证明您的家庭正在进行庇护申请。

### ■ 确认负责庇护申请审查之国家

在通过首次接待的结构验证了发送到单一窗口的所有信息之后，行政辖区单位的人员将会确定法国是否负责对您的庇护申请进行审查。



为此，当您的年纪为 14 岁或是 14 岁以上时，他会采集您的十个指纹，并进行一次个人面谈，该面谈的目的是追踪您从原籍国出发的旅程，并建立可能的联系，例如家庭，让您可以在其他会员国接受审查。

在所有这些要素的基础之上，将会根据 2013 年 6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604/2013 号法规，也就是所谓的都柏林三号规章来确定负责审查您的庇护申请事宜的国家/地区。

### 都柏林三号规章涵盖国家

该规章涵盖 28 个欧盟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英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以及四个合作国家：冰岛、挪威、瑞士与列支敦士登。

\* 丹麦并不受“都柏林三号规章”所约束，但持续执行 1990 年 6 月 15 日所签署的都柏林公约。

**事实上，负责您庇护申请的审查国家很可能是法国以外的欧盟成员国，例如：**

- 若另一欧盟成员国已向您签发了有效的居住证或签证；
- 若了解到您透过陆、海、空的方式，从欧盟对外国界非法进入某一欧盟成员国；
- 若您拥有您进入欧盟领土时第一个进入的欧盟成员国之签证；
- 若您已经在其它欧盟成员国申请庇护。

### 对于您的庇护申请进行审查可能是另一个成员国的责任？

都柏林三号规章的程序已执行。然而，行政辖区单位将要求该成员国对此进行陈述，请他照顾您。然后，您将获得一份庇护申请证明，有效期限为一个月，然后可以续签四个月，授权让您留在法国领土上，直到您转移到承认其责任身份的国家为止。

这项移转将由行政辖区单位安排，该部门会通知您移转决定并说明您的出发条件。您有 15 天的时间可以向行政法庭提出质疑。

## ■ 您的庇护申请的资格验证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之审查结果显示此为法国的责任**，那么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有权以正常程序或是快速程序对其进行审查。在快速程序之下，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审查原则上缩短了 15 天，但两个程序承诺的保证是相同的。

- **您的申请将自动置于快速程序当中**，由单一窗口服务提出，出自下列二种情况：





- 当您具有被视为确定有此需求的原籍国的国籍时（这些国家的列表可在行政辖区单位内或是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网站上找到）；
  - 当您提出第一次庇护申请时，该庇护申请被明确地拒绝，而您要求重新考虑您的申请时。
- **您的申请可以置于快速程序当中**，由单一窗口服务提出，相关情况如下：
- 如果您拒绝采集您的电子指纹；
  - 如果您试图通过提交虚假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隐藏某些信息来误导当局；
  - 如果您以不同的身份提交了多个申请；
  - 如果您在进入法国之后延误了申请庇护的时间（法国境内超过 90 天，法属圭亚那境内 60 天）；
  - 如果您仅寻求庇护以抵销驱逐令；
  - 如果您的存在严重威胁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国家安全。

除非该申请已出于公共秩序的原因而被置于快速程序之下。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被放置在快速程序之中，将以多份副本的形式向您提供信息通知。如果您对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提出上诉，则有必要在提交申请时将副本发送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并将副本发送给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

#### **特殊情况：您是收到驱逐令的对象或是政府或法院宣布的禁止进入领域对象吗？**

您被驱逐令的事实并不排除您的庇护申请的登记。

如果审查您的申请书是法国的责任，您则可能被居家监禁或是被拘留。

在这种情况下，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在您被居家监禁或是被拘留后的较短时间内（96 小时）检查您的请求。如果遭到拒绝或是不允许入境，您在领土上的居留权将被终止。您可以在 48 小时内要求行政法官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审议您的上诉时中止执行驱逐措施（参阅 5.1）。

#### **■ 选择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面谈时使用之语言**

如果审查结果判定您的庇护申请是法国的责任，那么除了在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出书面请求之外，您将在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举行的个人面谈中进行陈述。

因此，在登记庇护申请时，您必须选择您希望在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进行面谈期间听到的语言。因此，您将收到通知，该通知将说明您在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面谈时可使用与



听到的语言，而语言选择超过 115 种语言以上。在那之后，您将无法更改语言选择，并将在整个庇护程序中使用该语言。

如果您没有在信息通知中提及的语言中进行选择，那么您会以您所熟知的语言来进行问答。

如果您想对在庇护程序中将使用的语言的选择提出异议，您仅能在受到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上诉您反对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关于您的庇护申请所作出的裁决的框架之下进行。

**注意：**和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进行面谈的时间长度与性质内容所要求的不仅仅是对于语言的粗浅理解。重要的是：您必须理解您所选择的语言，并能使用该语言表达自己。

## ■ 发出庇护申请证明

在确定负责您的申请的国家与庇护程序的资格之后，您将收到一份庇护申请证明。

**如果对于您的申请进行审查可能是另一个成员国的责任**，那么第一份证明的有效期限为一个月。续签期限为四个月（参阅 2.2.1 “确认负责庇护申请审查之国家”区块）。

**当您的申请书由法国负责审查时**，您将获得第一份有效期限为一个月的庇护申请书。

只有在下列的情况之下，行政辖区单位才能拒绝为您签发庇护申请证明：

- 您在拒绝先前的重新审议请求后提交了新的重新审议请求（参阅 3.4.）；
- 您是最终引渡到另一个非为您的原籍国的国家之决定的对象，或者是基于欧洲逮捕令或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之对象。

在提交证明后的 21 天之内（如果要求重新考虑或重新开放，则为 8 天，参阅 3.3 和 3.4），您必须发送庇护申请表，该表由行政辖区单位或是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供（参阅 3.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审查”）。如果您的文件是完整的，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通过信函确认收件。

要获得您的庇护申请证明的首次续签，您必须将此信出示到居住地的行政辖区单位。第二份证明的有效期限为九个月（正常程序）或是六个月（快速程序）。在下次续签时，证明在正常程序中有效期限为六个月，在快速程序中的有效期限则为三个月。

对于每份续签申请，您都必须提交行政辖区单位要求的文件来支持您的申请，包括您的住所地址的正当性证明。为了证明您已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您必须出示上诉通知书（参阅 3.2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审查”）。

## 如何证明您的居住地址？



对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登记的庇护申请，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您的居住住址：

- 如果您通过被安置在寻求庇护者的接待中心或稳定的寻求庇护者的任何其他住宿结构提供住所声明（不包括酒店）；
- 如果您居住在您自己拥有或租用的房屋中，或者生活在您的配偶/子女/后代属于/租用的公寓中，请提供住址证明；
- 在其他情况之下，您必须为此目的以初始接待约定的结构为住所，并提供住所声明（参阅 2.1）。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登记的庇护申请，您可以按照上述方式进行居住事宜，但是也可以在必要时继续与第三方居住。

您有权在居留于领土上的期间续签这份庇护证明。原则上，您有权在您的庇护申请的整个期间进行居留，直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通知其决定，或者在诉诸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情况下直到通知它的决定，或在适当情况下在公开法庭上宣读为止。

然而，在下列情况下，您的庇护申请书可能会被撤回或是无法续签：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已将拒绝或不予受理的决定通知您，该决定必然会影响您继续留在领土上的权利（参阅 5.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是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拒绝决定”）；
- 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的期限显然并未得到遵守（参阅 3.2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审查”）。

注意：庇护申请书不允许您在欧盟其他国家自由行动。

## ■ 可以使用庇护以外的其他理由申请居留

如果法国对于您的庇护申请进行审查，您将被告知您可以运用非庇护理由申请居留证。

您将被提供一份信息传单，并会详尽地告知您有可能提出此请求的时间期限。在此期限之后，您将无法申请准许拘留，但是要视新情况而定。

### 2.2.2. 第二步：由法国融入及移民局进行需求评估和管理

#### ■ 通过单一窗口来考量您的特定需求

在您访问单一窗口期间以及在行政辖区单位内登记庇护申请之后，法国融入及移民局人员将亲自接待您，借以评估您的特定接待需求。



面试将会以保密方式进行，并且与您申请庇护的理由无关。您将会被询问一系列问题，以确定您是否需要从特定的接待条件中受益。如果您的情况需要，法国融入及移民局的人员将会考虑这些因素，以引导您找到合适的住所。

您可以自由接受或拒绝回答问卷上的问题。在拒绝的情况下，主管部门不需对于引导您前往不适合您的需求的住宿或是未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报告您的情况承担责任。

如果您带着医疗文件抵达法国，法国融入及移民局人员会把您的文件秘密发送给法国融入及移民局的医生，医生将决定您的情况是否需要调整接待条件。如果您生病了，您将被转到距离最近的护理机构或医院的急诊室。

如果法国融入及移民局人员侦测到脆弱的情况，则可以在您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报告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得知。该信息的目的是在必要时安排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处理您的庇护申请的条件（例如，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通道或是提供手语翻译服务）。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会评估必要的调整。

在协助您进行行政和社会程序的住宿机构或协会中，社会工作者在检查您的庇护申请期间可能会考虑与脆弱状况相关的需求。

## ■ 提供费用担负

在您于单一窗口进行会面之后，法国融入及移民局将为您提供费用担负服务，使您在庇护期间有权在居住期间受益于接待的物质条件。

法国融入及移民局在单一上向您提供的费用担负文件证明了您的家庭组成，以确定您对于接待的物质条件之权利水平。在程序中如有孩子出生或是与父母团聚时，法国融入及移民局会重印本文档，以便在计算接待的物质条件的权利时将其考虑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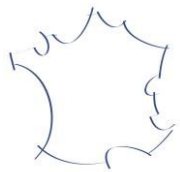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如同本指南第 4 章所述，接待的物质条件使您可以：

- 如果您还未有居所，但您要求协助支付居所费用，将会为您提供一个住所（参阅 4.1 “庇护申请者的住宿”）；
- 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给予庇护申请者津贴（参阅 4.2 “庇护申请者津贴”）。

如果一个大区的接待单位的负担过载，法国融入及移民局则可能会将您转至另一个大区。在检查您的申请时，您将被要求居住在该大区的区域里（参阅 4.2 “前往另一个大区”）。

## 2.3. 在经历单一窗口后的陪伴

在经过单一窗口服务之后，将会在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CADA）或是在稳定的紧急住宿地点（非酒店）为您提供支持。



如果您没有被安置在这样的地方，法国融入及移民局将把您引导到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SPADA）以提供支持（参阅 2.1）。

这种社会、法律和行政支持包括设立地址（参阅 2.2.1 “如何证明您的居住地址”区块）。如果对庇护申请进行审查是法国的责任，则必须援助您构成您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联系的庇护申请文件。

注意：如果您的住所是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提供，该单位则有责任定期收集您的邮件，同时要考虑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设置的指示。

## 3. 庇护申请审查的条件

---

由法国负责对庇护申请进行审查时，将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管辖下进行审查。

### 3.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OFPRA）的审查

在登记庇护申请时，行政辖区单位已向您提供了一份庇护申请表，您必须填写该表并将其发送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以便该单位可以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

您可以针对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出的否决决定而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参阅 3.2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审查”）。

提交庇护申请时，您不必指定您想要获得的保护类型（难民身份或是辅助性保护）。这是一个独特的程序，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首先从难民身份的角度对您的申请进行研究，然后再从难民身份的角度出发，如果您的情况不适合此类型状况，则会以辅助性保护的角度来研究。

#### ■ 填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供的表格



**该表格必须以法语填写**，并经过签名及附上有效的庇护申请证明之复印件、二张身份照片以及您可能拥有的旅行证件。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已经被放置到快速程序当中，您还必须发送在登记该申请时提供给您的信息通知的副本。

这些部分对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登记您的申请而言至关重要。

如果您随行的未成年子女有个人风险，则应在您的庇护申请表中提及相关事宜。如果父母双方都是庇护申请者，那么对于未成年子女的任何担忧都会记录在母亲的表格上。

您在申请庇护期间提供的所有信息皆为机密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告知您的原籍国当局。

## ■ 将档案文件发送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

提交完整的档案文件之后，**您必须最迟在第 21 天**（如果要求重新开放，则是第 8 天）**发送**该档案文件- 参阅 3.3 "庇护申请的不可受理性或是结束"-或是复审-参阅 3.4 "重新审查")，然后签发庇护申请证明。

您的档案文件只能邮寄到下列地址：

OFPRA  
201, rue Carnot  
94 136 FONTENAY-SOUS-BOIS CEDEX

举例而言，倘若您的庇护证明申请是在 1 月 10 日签发的，那么您必须在 1 月 31 日之前将文件发送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并以邮局的实际戳记日期为凭。

强烈建议在“发件人”部分中明确提及您的姓名，并以“挂号信加收据”的形式发送档案文件。

如果您的档案文件不完整，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会将其发送回给您，您还有 8 天的时间来完成文件并发送回来（如果您要求重新开放或重新考虑，则需要 4 天内完成）。如果您在此期间内未回传档案文件，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关闭您的申请，而您在该领土的居留权将被终止，您的庇护证明也不会续签。

在此过程中，您随时可以随时将其他素材发送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请保留您发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以及从该单位收到的所有信函的副本，还有发送和接收信函的邮务证明。不要忘记在发送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每封信中都包含您的文件号，该文件号出现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发送给您的庇护申请介绍信里头。

**您是否在过程中更改了地址？**



如果您已在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通讯时使用了一个与您的住所地址不同的居住地址，而且您更动了住处，则必须尽快通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您最好通过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网站 ([www.ofpra.gouv.fr](http://www.ofpra.gouv.fr)) 上标题为"Démarches en ligne (线上步骤)"区块的电信服务来进行此操作。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确实会以您的最后一个已知地址来发送信件给您，包括面谈邀请或是该单位对您的庇护申请所做出的决定等事宜。

如果您的住所是您自己拥有或租用的房屋，或者是您的配偶/子女/后代属于/租用的房屋，而您更改了住址，则必须通知法国融入及移民局。

##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供的申请登记证明

若您的档案文件完整，并在期限内送达，那么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会寄信告知您的申请登记完成以及您的文件号。

这份文件得以正式证明您的庇护申请已得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受理。

您可使用这份文件来更新您的首份庇护申请证明（参阅 2.2.1 “发出庇护申请证明”）。

通常，面谈通知会与登记证明一起发送。面谈邀请随后出现在登记证明的背面。如果通知函并未出现在登记证明的背面，那么稍后将会以单独的信件之方式发送。

## ■ 正常程序或是快速程序的申请审核

您的庇护申请是依照正常程序或快速程序将交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审查。

诚如 2.2.1 (“您的庇护申请的资格验证”区块) 提到的，快速程序的审核期限缩短为 15 天，但您享有与正常程序一样的保障。在单一窗口登记庇护申请时，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会以快速程序来审查您的申请。此外，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在评估您的档案与特殊情况之后，若有必要会将您的申请转为正常程序，除非您该领土上的存在对于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是国家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在下列情况，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亦可将您的申请列为快速程序：

- 您出示假文件、提供假迹象、假信息或隐藏信息和文件来欺骗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
- 您以其它身份多次申请庇护；
- 您所提出申请庇护的论据与保护的需求无关；
- 您的陈述前后不一、自相矛盾、明显错误、言之无理，或与保护局对于您的原籍国所知情事不符。

若您想对被列入快速程序提出异议，您只能在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上诉时提出。



##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面谈

一旦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登记了您的申请，您将会收到一封面试通知信。

您仅能在两种情况下可不必参加面试：

- 您在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已足够让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授予您难民身份；
- 当医疗原因持续且超出您的控制范围地让您不克出席及参加面试。

若您受传唤参加面试，您必须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所在地 Fontenay-sous-Bois（丰特奈苏布瓦）。称为“保护官员”的一名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人员将会与您面谈，并在需要的情况下，提供一名翻译。该名翻译说的是您在庇护申请表中宣称会说的语言或是您足以理解的语言。（参阅 2.2.1 “选择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面谈时使用之语言”）。然而，您始终可以随时要求以法语进行面谈。您只能在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时针对本次面谈中使用的语言提出异议。

**若您缺席面谈，这将会对您的庇护申请有不利影响，尤其是造成您的档案终结。**因此，在无法出席的情况下，必须使用您的通知函上指定的电子邮件提前在至少 48 小时以前通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是告知您会迟到。

若您希望，您可由一名律师或一名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授权协会的代表陪同，并在面谈结束时陈述他的观察。然而，倘若律师或协会代表在面谈时间缺席，面谈时间不得因此而被延后。如果您患有残疾，您可以在面谈过程中要求由平时追踪您状况的健康专业人员或是残疾人协会的代表人员陪伴出席。

如果您有表达申请动机的困难，尤其是与性暴力有关的原因，您可以在面谈日之前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出选择面谈官员和/或是口译人员的性别之要求。

**面谈内容是保密的。**与您面谈的官员将记录您的陈述，并且可以在您的要求之下在裁决之前（正常程序）或最晚在裁决的同时（快速程序）提供给您。

面谈过程也将会进行录音。然而，仅有在您的申请遭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拒绝而且您提出上诉时才能听取录音内容。

### **您是否可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位于 Fontenay-sous-Bois 的总部之外的地点进行陈述？**

倘若您所处的地理位置偏远（尤其当您身处于海外大区时），或是因为情况特殊（您因健康或家庭因素而无法外出，或是身处于自由受限的地点），则面谈将不是在 Fontenay-sous-Bois 举行，而是以视听沟通的方式进行远距面谈。

在这种情况下，如有必要，可以为您提供帮助的律师或是协会代表会陪同在您的身边，而口译人员则是在保护人员的身旁。





当您在海外地区或是某些大都市地区时，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人员也可以直接听到您的陈述，不论是您因为居住在圭亚那省而透过位于卡宴的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天线来进行，或者是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进行培训任务的其他相关领土上亦同。

## ■ 体检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能会要求您进行身体检查。拒绝接受此项医学检查不会被视为您的申请不完整的原因，也不会阻止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做出决定。如果您是未成年人，并且由于可能遭受性残割的危险而被代为提出庇护申请，该医疗检查则将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支付。医生会将医疗证明直接发送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并将其交给您的父母或是法定代理人。

##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裁决

### ✓ 期限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裁决期限不一：快速程序平均为 15 天，正常程序则可达几个月。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迟迟未做出裁决并不代表拒绝您的申请。倘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无法在 6 个月内作出决定，将会用邮件通知您。因此，您必须定期收信。

### ✓ 裁定同意（请参阅第 1 章“不同的保护形式”）

倘若您的申请得到同意，您将会：

- **受承认为难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因此向您传达承认难民身份的决定；
- **得到辅助性保护**，而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因此向您传达提供辅助性保护的決定，授予您附带保护的资格以及您可以在主管当局提出证明其理由的信件。

### ✓ 裁定不同意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能会对您的庇护申请做出三种不同意的决定：

#### ● **拒绝决定：**

您可以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之前质疑此决定。与以庇护名义在领土上居住的权利有关的条件已被详细地列在 3.1 的“停留权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被通知的那一刻起即被终止”区块。

- 在下列情况之下可以做出**不受理决定**：
  - 您已经在欧盟成员国内得到有效的庇护保护；
  - 您在第三国具有难民身份和有效的保护，或者您实际上有资格恢复原籍。



您可以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之前质疑此决定。即使您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您也无权继续留在庇护您的领土之上（参阅 3.1 “停留权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被通知的那一刻起即被终止”）。

- 在下列情况之下可以做出**结束的决定**：
  - 您在面谈期间或是通过邮寄通知了庇护申请撤回；
  - 您没有在 21 天之内提交申请，或者您没有参加面谈；
  - 您故意拒绝提供审查申请的基本信息；
  - 无法与您联系，因为您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将地址发送给该单位；
  - 您的申请已被单一窗口登记，但是您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之下未将文件发送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

您不能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之前提出质疑，但是您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您不再有权留在接受庇护的领土上（参阅 3.1 中“停留权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被通知的那一刻起即被终止”）。您可以在收到结束决定的通知后的 9 个月内再一次请求重新开启您的档案（参阅 3.3）。

####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的发送方式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向您发送以法语撰写的判决书和一份文件，并翻译成您合理认为您本人可以理解的语言，以向您阐述关于您的申请遭拒的决定之缘由。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以召集您参加面谈，并以非纸本的方式通知您其决定吗？

法律允许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通过非纸本方式发送给您进行个人面谈的邀请以及对于您的庇护申请的决定。这个过程将完全保证庇护申请的机密性。

在实施并应用了这个系统之后，该单位将会在您的庇护申请登记后立即通知您相关情事。

#### ■ 对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提出上诉之期限

您可以在收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的通知日起的一个月之内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之前对于该决定提出异议（参阅 3.2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审查”）。如果您未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或者如果您在超过一个月的期限之后才提出上诉，您在领土上的居住权则将终止，您的庇护申请书将被撤回或是未续签，而您必须离开法国。

如果您希望求助法律援助以便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则必须在收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决定通知后的 15 天内提出请求。一个月的上诉期随即会被中断，并在通知您关于法律援助申请的决定之日起的剩余时间内重新开始运作计算（参阅 3.2 “律师协助”）。



您或是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以针对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决定而向法国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 ■ 停留权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被通知的那一刻起即被终止

原则上，您有权在整个庇护申请审查期间（包括司法上诉期间）停留。

然而，当您受到下列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之一的约束时，停留权将会终止：

1. 一项不予受理的决定，因为您已经在另一个国家获得了有效的保护。倘若该国不是欧盟成员国，那么您可以被重新接纳（参阅 3.3）；
2. 案件终止之决定（参阅 3.3）；
3. 以您是一个安全的原籍国的国民为由，对于以快速程序提交的庇护申请作出拒绝决定；
4. 拒绝将您的庇护申请放到快速程序中的决定，理由是您在国家领土上的存在严重地威胁了公共秩序；
5. 决定可以受理的决定遭到驳回；
6. 首次提出重新审查的决定不予受理；
7. 在您被行政当局或是司法机关驱逐出境或被禁止入境而且被居家监禁或是拘留时做出的不受理或拒绝决定（参阅 2.2.1 “您是收到驱逐令的对象或是政府或法庭宣布的禁止进入领域对象吗？”区块）。

在这种情况下，庇护申请证明可能会被撤回或是不予续签，并且可能对您产生对您不利的离开法国领土之义务（参阅第 5 章）。

## 3.2.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CNDA）的审查

### ■ 上诉期限

从收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拒绝通知起，您有一个月的时间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您可以：

- 倘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决定不受理或是拒绝受理，您可以请法庭撤销该单位的裁定并给予保护；
- 倘若决定授予您辅助性保护的利益，请要求承认难民身份。在这种情况下，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尚未承认您的难民的身份之前，您可以享有辅助性保护的以及相关权



益（参阅第 6 章“受保护者之权益”）。此外，如果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不承认您为难民，则无法撤销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之前获得的辅助性保护授予的内容。

上诉必须在一个月的期限到期之前送达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例如：倘若您在 1 月 20 日到邮局领取拒绝信，您的上诉最晚必须在 2 月 21 日的午夜之前让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收到该讯息）。上诉必须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之前以回执挂号信、平信或是传真的形式发送。因此，如果您通过传真发送上诉，为了防患未然，则必须在一个月的到期日或是期限到期日的午夜之前以传真发出上诉。如果法院收到您的上诉的时间超过了一个月的期限，该上诉将会被其视为不可受理，也就是说，未经听证或是审查即被拒绝了。

## ■ 律师协助

您可以在您到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上进行上诉和聆讯时请律师陪同协助。在此情况之下，您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律师费将由国家全额支付，律师无权向您收取费用。

如要申请法律援助，您必须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裁定拒绝的 15 天之内联系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法律援助办公室。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法律援助办公室 (BAJ) 的地址如下：

Cour nationale du droit d'asile  
35, rue Cuvier  
93 558 MONTREUIL-SOUS-BOIS

您可指定一位愿意提供司法协助的律师，或要求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为您提供一位律师。若您得到司法协助，即使律师向您索取费用，您都无须支付任何律师费用。

仅在您的上诉申请显然不可受理时，您的司法协助申请才会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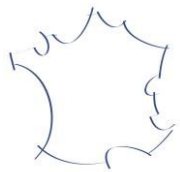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在审查您的法律协助请求的期间，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的期限会在您提出请求后暂缓 15 天。在该法律援助办公室通知它的决定之后，该期限会再次开始运行计算。因此，您会有一个新的期限来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该截止期限等同于一个月减去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通知其决定到您提出法律援助请求之间经过的天数之后所剩余的天数。

例如，如果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在 1 月 15 日通知您其拒绝决定，您将有 15 天的时间提交法律援助申请。如果您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决定通知的 5 天后的 1 月 20 日提出法律援助申请，那么从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决定起，您将有 26 天的时间提出上诉。

## ■ 上诉

须遵守下列条件：

- 首先，您需仔细阅读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拒绝信背面的解释；



- 须在空白纸上用法文书写上诉要求（无特定格式），并注明您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出生地、国籍及住址；
- 您必须在您的上诉书上签名；倘若您是未成年人，则需请您的法定代理人签名；
- 您的上诉申请书必须附上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裁决信；
-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已按照快速程序办理，则必须附上登记庇护申请时给予的信息单张的副本（参阅 2.2.1 “您的庇护申请的资格验证”）；
- 您必须证明自己的上诉动机，即解释您为何不同意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拒绝裁定的理由或是导致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仅给予您辅助性保护而非难民身分的理由；
- 您必须随身携带证明您的身份及国籍的文件；
- 您也必须附上能证明您的故事的文件；
- 如果您想对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上听到的语言提出异议，则必须在上诉中指出该事项，并且必须指示您希望听到的语言。如果法庭同意您的要求而且不能为了要求的语言任命口译员，您将被以您合理地认为自己会理解的语言进行陈述；
- 您必须保留发送和提起上诉的证明及其副本；
- 您必须通知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所有的地址变更事宜；
- 您在在登记上诉之后可要求阅读您的文件。

对于证明您的国籍的文件，最好在档案材料中附加一份您的护照或国民身份证的复印本，并自行保存护照或国民身份证的原件，以方便您使用这些证件到邮局领取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寄给您的挂号信邮件。若法庭明文要求，您可在开庭当日出示文件正本。

关于证明您故事的文件，最好提供正本，并保留复印本。若您要求，这些文件可在开庭当日归还给您，或是之后邮寄给您。证明您故事的文件必须翻成法文。若未翻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则无法使用这些文件。除非文件与公民身份、司法或警察文件有关，否则不一定要经过公证翻译。

若您的上诉是公开审讯，您可在出庭通知书上指明的期限之前提出书面补充信息材料。

## ■ 上诉收据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在登记您的上诉请求之后会寄发一份名为“上诉收据”的文件到您指定的地址。该文件证明已登记您的上诉请求。

除了例外情况之外（参阅下文“上诉的暂缓性质”），您可使用该文件来更新您的庇护申请证明，而您获准在法国待到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对于您的上诉作出裁决为止。

## ■ 上诉的暂缓性质



一般而言，您有权针对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拒绝决定而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而且该上诉会自动暂缓，也就是说，您继续享有继续留在法国领土上的权利，直至上诉期届满为止；若有上诉，则直到法院作出决定为止。

另一方面，如果您在最终拒绝庇护申请之前失去了留在法国领土的权利（参阅 3.1. “留权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被通知的那一刻起即被终止”），根据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拒绝或是不受理决定，您有权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但是此上诉不再自动暂缓：

- ✓ **上诉并非暂缓的**，如果您已成为下列决定之一的对象，则会被下达并执行驱逐令：
  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做出不可受理的决定，因为您已经在另一个国家/地区获得有效保护。倘若该国家/地区不是欧盟成员国，则可以重新接纳您（参阅 3.3）；
  2.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做出结案的决定（参阅 3.3）；
  3.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做出不可受理的决定，因为首次提出再次审查的请求仅是出于击败驱逐措施的目的而提出。
- ✓ **上诉或许不会自动暂缓，您可以要求行政法院在您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时暂缓执行对您采取的驱逐措施**，因为您是下列决定情况之一的对象：
  1. 以您是安全的原籍国的国民为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拒绝将庇护申请以快速程序办理；
  2. 以您在国家领土上的身分对于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为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裁决拒绝通过快速程序审理庇护申请；
  3. 被认为可受理的拒绝再次审查请求的决定；
  4.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对于为了反对驱逐措施而未提出的再次审查请求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5. 在您被行政当局或是司法机关驱逐出境或被驱逐出境并被居家监禁或是拘留时做出的不予受理或拒绝决定（参阅 2.2.1 “您是收到驱逐令的对象或是政府或法院宣布的禁止进入领域对象吗？”）。

您可以在针对驱逐令提出上诉的情况之下，或者在庇护申请进行登记之前就已被通知驱逐措施，以及针对这项措施提出上诉的情况下要求暂缓。您有可能在此安排或是安置后的 48 小时之内被居家监禁或是被拘留。

## ■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听证会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将召集您参加听证会，以复审您的上诉。该通知将至少在听证会举行之日前一个月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您，除非您的上诉经过快速程序审查，在这种情况下，您将在听证会举行的 15 天前被传唤。



然而，倘若您的上诉没有构成严重问题，可能会引起对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的质疑，那么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可以在报告员研究您的档案之后通过命令驳回您的上诉，无需召集您参加听证会。

如果适用，听证会将会在下列地点举行：

- 位于 Montreuil (蒙特勒伊) 的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所在地或是司法官 (位于西岱岛之上) ；
- 或是在司法部的场所进行视频听证。视频观众传输的机密性与质量皆已受到保证。

#### ✓ 审判团的组成：

审判您的上诉的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审判团的组成是由一名地方法官主持。它还包括了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难民署) 任命的合格人格。审判团在听取报告人的意见之后对于您的上诉作出决定，报告人将会根据您的解释和您的律师的解释 (如果有的话) 对您的庇护申请进行分析，而没有对裁决的含义表示支持。

若该单位将您置入快速程序或是认为您的申请不予受理时，则由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一名法官在五周内对于您的上诉做出判决。

如果法院认为该申请不属于快速程序、不被接受或是存在严重困难，它仍可以自行决定或是应您的请求决定以审判团的方式进行诉讼。

#### ✓ 口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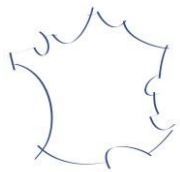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会确保您在登记庇护申请时指定使用语言的口译员在场 (参阅“选择与法国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面谈时使用之语言”区块)，否则，在不可能的情况下，将会使用您得以掌握理解的语言。如果您希望利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之前运用口译的优势，则必须在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时提出。如果您的听审是通过视听交流来举行的，那么在您听审的房间里会有口译员陪同您的身边。如果事实证明很难找到可以与您亲身接触的口译员，则只有在法院确认其所在房间配有这种口译员之后才能进行听审。

#### ✓ 出席听证会：

强烈建议您出席参加听证会。如果遇到障碍或延误，您应通知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如果您不能参加听证会，可以提出延期申请，并书面说明不能参加的原因。推迟不是一项权利，而是由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审判团的主席来决定是否有机会把您的听证会安排到之后的日期。

#### ✓ 听证会的公开性质：

听证会是公开的。然而，您可以要求主审法官不对外公开审议过程，也就是说，您的案件无需公众参与即可进行审查。在这种情况下，不对外公开审议过程将被自动授予。审判团的主席也可以做此决定。



## ■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裁决

一旦做出裁决，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会通过“回执挂号信”将其决定发送给您。

该判决书将会以法语撰写，并附有一份以您合理认为自己理解的语言来说明该判决书的含义文件。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可以在其决定中：

- 废除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拒绝决定，并给予您难民地位或是让您受益于辅助性保护。然后，您可享受与您被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接纳为这两项保护之一相同的权益；
- 废除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授予您辅助性保护并承认您为难民的决定；
- 确认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拒绝决定并驳回您的上诉；
- 在某些情况下，废除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并请其重新考虑您的请求。

您可以向法国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来撤销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决定原判。该决定不会重新考虑您的所有请求，而只会重新考虑某些法律问题。此过程很长，而且需要专门的律师。您可以要求法律援助。这种补救措施不会延长您在法国的停留时间，也不会阻止您被送回您的国家。建议您从协会或律师那边获得关于此程序的建议。

## ■ 停留权自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决定被通知之后即被终止

您的停留权将会在面临下列情况时终止：

- 宣读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决定，倘若是在公开法庭上做出决定。无论如何，您都会被收到关于该决定的通知；
-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决定的通知，倘若是根据法令决定。

从停留权被终止的那一刻起，您必须即刻离开法国，并有义务离开法国领土（参阅第 5 章）。

### 3.3. 重新审核已结案的庇护申请

如果您的申请审核结束（参阅 3.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区块），您最多仅能在结案决定后的 9 个月之内要求再一次开案。为此，您必须先到达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SPADA），然后再到单一窗口重新登记申请（参阅第 2 章）。

然后，您在行政辖区单位登记之后会有 8 天的时间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交重新开案的申请，然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重新开启您的档案文件，并在被中断的阶段恢复对于您的庇护申请的审查。

如果您要求在 9 个月内重新开案，您则有权留在领土上，而且会收到一份庇护申请证明书。





过了 9 个月后，您的重新开案请求将会被视为重新审查请求（参阅 3.4 “重新审查”）。

### 3.4. 重新审查

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驳回您的庇护申请之后，或是您未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通知裁决结果一个月内申请上诉，您可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要求重新审理您的案件，但您必须持有“新材料”，意即：

- 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判决之前才出现，或是裁决之前您不知道其之存在；
- 它能够证明您害怕回国会遭到的个人迫害或是会遭到的严重威胁。

您可向协会或是律师请求建议。

为了提出重新审查之申请，您必须先到底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SPADA）然后再到单一窗口重新进行登记（参阅第 2 章）。

在您完成登记后，您有 8 天的时间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要求重新审查。若您的申请材料不完整，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要求您在 4 天之内补齐材料。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接着展开您的申请预审，并在 8 天之内决定申请的可受理性。在审核期间，您不一定会被传唤面谈。

审查结束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宣判您的重新审核申请不可受理，因您提供的材料性质并不足以大力增加取得保护的可能性。

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宣判您的申请可以受理，除非是相反的决定，否则一般是以快速程序受理。

您可以针对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对于重新审查请求做出的不予受理或拒绝的决定而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参阅 3.2）。

#### 您是否有权在重新审查您的申请的期间停留在领土境内？

在首次请求重新审查申请时（参阅 3.1“停留权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被通知的那一刻起即被终止”区块）：



- 如果行政辖区单位认为您提交的请求仅是为了让驱逐令失效，而且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宣布不可受理该请求，那么您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被通知当日起即无权继续留在境内，而且可以对您采取并执行驱逐措施；
- 如果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已根据您的要求做出不受理决定，但是行政辖区单位认为此要求并非仅出于让驱逐措施失效的目的而提出，那么您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被通知当日起即无权继续留在境内，而且可以对您采取并执行驱逐措施。然而，您可以在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上诉时提请行政法院暂缓执行该命令；
- 如果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认为可以接受重新审查请求，但是它最终遭到拒绝了，那么您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被通知当日起即无权继续留在境内，而且可以对您采取并执行驱逐措施。然而，您可以在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上诉时提请行政法院暂缓执行该命令；

在第二次请求重新审查申请时的情况之下，您将不得受益于停留权。可以对您采取并执行驱逐措施，而且无需等待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



## 4. 申请者的接待物质条件与权益

身为庇护申请者的您有权获得接待物质条件，其中包括：

- 为您和您的家人（如果适用）提供寻求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CADA）或是紧急庇护所的住宿（参阅 4.1）；
- 每月发给的庇护申请者津贴（ADA），其金额将根据您的家庭组成而调整（参阅 4.2）。

在您向单一窗口登记避难申请之后，法国融入及移民局会为您提供庇护申请者的接待物质条件之费用承担（参阅 2.2.2）。

您还将受益于行政和社会程序方面的支持，以确保对于庇护申请文件进行追踪，并且获得授予您的社会福利，特别是在教育，健康和就业方面的社会福利（参阅 4.3 至 4.5）。

### 4.1. 庇护申请者的住宿

#### ■ 住宿地点

住宿的地方是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CADA）和庇护申请者的紧急住所（HUDA）。住宿地点由国家政府负责资助与协调。它们通常交由协会管理。

整个法国领土上的庇护申请者的住宿地点的将近有 100,000 个，并以公寓、集体中心或旅馆房间的形式分布在各地。在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和庇护申请者的紧急住所里头，您可能必须与其他人士或是家庭共用一些房间（厨房、浴室、卫生间）。

您必须拥有有效的庇护申请者证明才能获得住宿的资格。

在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和庇护申请者的紧急住所里，您将受益于行政和法律支持（在庇护程序中以及健康和社会支持（接触社会福利、获得医疗资源，儿童就学等）方面）。倘若您被安置在旅馆客房内，则可以从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SPADA）受益。

#### ■ 引导至住所

法国融入及移民局设在您提出庇护申请登记的单一窗口的服务单位（GUDA）会向您建议包括住宿与庇护申请者津贴（ADA）在内的接待物质条件（CMA）：

- 倘若您拒绝此支持提议，则不会重新向您建议接待物质条件的福利。



- **倘若您接受这项服务**，法国融入及移民局会依照省份、大区或全法国的空位来建议您入住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或是紧急住所（HUDA）。

提供的住所可能不在您递交庇护申请的省份或大区境内。若您拒绝这个住所安排，您将无法领取庇护申请者津贴，亦不会再提供给您其它保留给庇护申请者的住所。

在没有可用空间的情况下，法国融入及移民局将引导您前往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并由该单位负责寻找住宿。

## ■ 住所的入住和离开

**若您获准入住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或是紧急住所**，您可以在庇护申请程序（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和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期间待在那里。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拒绝决定，您将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待在该处（参阅 4.2 “您的接待物质条件会在什么时候终止？”区块）。

**如果您是难民或辅助性保护的受益者**（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裁定同意），则必须在三个月内离开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或是紧急住所，可以续住一次。如果您在超过这段期间之后仍住宿在该住所之内，那么您将受到司法审判的驱逐处理。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被拒绝（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裁定拒绝），除了法律另行规定的特殊情况之外，您必须在居留权到期后离开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或是紧急住所（参阅 3.1 和 3.2 “停留权之终止”区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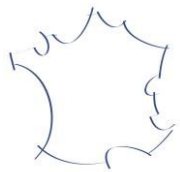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停留期限已经到期但您仍未离开**，则可能要执行驱逐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行政辖区单位的首长或是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或是紧急住所的管理者将把您从您的住所搬离，借以释放您的位置。若您不这样做，行政辖区单位首长或是管理者皆运用行政法令来要求您撤离该地点。如有必要，国家警察或是宪兵部队将会被派来驱逐您。

## 4.2. 庇护申请者津贴（ADA）

庇护申请者津贴（ADA）由法国融入及移民局负责管理，并由负责服务和付款的机构支付款项。只要您是庇护申请者，只要您有权留在领土境内或是在您实际转移到另一个负责庇护申请审查的国家之前，您都可以通过法国融入及移民局发出的卡取得向您支付的这笔津贴。

### ■ 受益资格

为享有庇护申请者津贴，您必须：



- 1- 持有庇护申请证明；
- 2- 年满十八岁；
- 3- 若您为庇护申请者，您已在单一窗口会谈时接受法国融入及移民局提供的接待物质条件。

### 我可以在没有申请庇护的情况下从接待物质条件中受益吗？

如上所述，您必须持有有效的庇护申请证明，才能从接待物质条件中受益。

然而，倘若您提交了重新审查庇护申请的请求，或者是您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太晚提出申请庇护，则可能会被拒绝受益于物质接收条件的好处（参阅 2.2.1 "您的庇护申请的资格验证" 区块），即使您持有庇护申请证明亦同。

此外，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决定基于某些原因拒绝根据快速程序批准的庇护申请之后，其庇护申请证明已被撤回或是未续签的庇护申请者（来自安全的原籍国、对于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做出决定后得以继续享有接收的物质条件；如果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之前提出上诉，则是直到法官（行政法官或是庇护法官）决定其情况为止。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情况之下，津贴可以通过物质援助之方式加以调整或是代替。

## ■ 申请的构成

若您为庇护申请者，在单一窗口登记庇护申请后，即可享有庇护申请津贴，条件是接受法国融入及移民局提供给您接待条件。费用将由法国融入及移民局负责。

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受理您的庇护申请之后，才会开始发放津贴，最晚期限为庇护申请登记完成后的 21 天之后。

## ■ 津贴金额

如欲得到庇护申请津贴，必须证明您的每月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金（RSA）的金额。

津贴金额的计算将会考虑到您的家庭组成、收入和居住形式之构成。

## ■ 转帐

在您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交了庇护申请之后，您将会收到第一笔庇护申请者津贴。如果您已经通知法国融入及移民局您的手机号码，您将会收到 SMS 简讯通知来告知您的卡已被加载。



提供给您津贴支付将会持续到您在法国的停留权终止的当月月底为止（参阅 3.1 和 3.2 “停留权之终止”区块）。

在对庇护申请作出最后裁决的通知月后的下个月末将不再支付津贴。

## ■ 上诉

倘若您的情况出现任何变化，只要是与您的居留权、家庭状况、资源或是工作有关，都必须通知法国融入及移民局。

如果法国融入及移民局做出关于庇护申请者津贴决定的争议，您有责任向法国融入及移民局上诉。在诉讼过程当中，行政法院具有管辖权。

### 您的接待物质条件会在什么时候终止？

接待物质条件的津贴在您在该领土的居住权被终止的当月月底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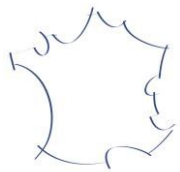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基于某些原因决定拒绝批准根据放置到快速程序中的庇护申请后，庇护申请者的停留权已被终止（来自安全的原籍国、对于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但仍可享受接待物质条件，直到法院拒绝暂缓执行驱逐措施的请求或是直至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裁定为止（参阅 5.1）。

如果您被视为难民或是有资格获得辅助性保护，津贴的给予将在通知决定当月的次月底结束。

然而，在遭遇下列情况时，接待物质条件可能会终止：

- 没有正当理由就放弃了住所；
- 您没有遵守向当局报到的义务、未提供要求给予的信息或是未出席与庇护程序相关的个人面谈；
- 法国融入及移民局已将您转介到另一个地区的住宿地点或是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但您并未在规定的五天内现身；
- 您已被法国融入及移民局引导到另一个地区，而且未经法国融入及移民局授权您就离开了；
- 您隐藏了您的财务资源；
- 您提供了关于家庭状况的虚假信息；
- 您以不同身份提交了多份庇护申请；
- 您在您的住宿地点做出暴力举动或是严重违反住宿规定的行为。

在您能够向法国融入及移民局提交书面意见之后将会做出决定。在隐瞒财务资源的情况下，它可能导致传达关于您的家庭状况的误导性信息，并以不同的身份提交若干庇护申请，届时需退还当局所有的不当付款。



### 4.3. 获得教育资源

庇护申请者家庭成员拥有与国民完全一样接受教育的权利。

根据教育法 (第 111-2 条) “所有儿童皆有权利接受学校教育, 以补足家庭教育。”此外, 亦要提醒的是: “介于六岁至十六岁的儿童, 无论性别、法国籍或外国籍, 皆有接受教育的义务。” (上述法律第 131-1 条)。

国小注册在市政府办理。您必须出示与儿童的关系、收件地址, 以及儿童已施打所需预防针等相关证明文件。

中等教育 (初中或高中) 入学则是直接到您住所最近的学校办理注册。

负责陪伴您的机构, 无论是提供您住所的机构或是与法国融入及移民局签约的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 (SPADA) (参阅 2.1), 皆能协助您完成这些程序。

### 4.4. 取得医疗资源

#### ■ 可从何处获得医疗资源?

##### • 医疗专业人员 (医院之外)

对于任何健康问题, 您可以咨询“全科医生”, 该医生将对您进行检查并开出您需要的药物处方。如果您需要其他检查或是治疗, 他会推荐您去看“专科医生”医生或是医疗助理 (护士、物理治疗师.....等)。

- **药房:** 购买药物或是寻求建议。
- **医院:** 在面临紧急情况时, 或是预约进行某些检查或是专科医生咨询。

**这些治疗不是免费的, 但是您可以通过您的医疗保险获得支持** (请参阅下一段内容)。

**在等候医疗保险期间, 您可以通过以下机构来获得免费治疗:**

- 关于所有治疗:
  - 您可以去通常位于医院之内的医疗保健常设服务部 (PASS)。医生将为您提供护理, 并且免费发放药物。
  - 一些专业协会 (无国界医师、COMEDE.....等) 提供普通医学、牙科咨询或是专业咨询 (妇科、眼科或心理咨询等) 的免费咨询。
- 关于特定问题:



- 监测孕妇的怀孕、监测和6岁以下的儿童的接种：PMI（母婴保护）中心
- 结核病检测：在CLAT（抗结核中心）
- 艾滋病毒检测、肝炎和性传播感染：免费信息、筛查和诊断中心（CeGIDD）
- 提供避孕药与器材：计划生育中心（CPEF）
- 成瘾：在成瘾治疗、支持和预防中心（CSAPA）

**可询问当地的接待中心、住宿中心或是当地医院以找到在哪里找到这些单位，或是访问：**

<http://annuaire.sante.ameli.fr>

**万一发生医疗紧急情况**，请致电 15 或是 112，如果无法致电，请前往最近的医院急诊科。

### ■ 如何获得医疗保险来照料您？

在法国，接受所有的治疗皆需付费，但是您可以享受覆盖全额支付或是部分支付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险。

**作为庇护申请者，一旦您登记了庇护申请，您就有权为您本人、您的配偶和您的孩子获得健康保险。**如果您的资源不足，它将会是免费的。您可以径向从您的所在地的医疗福利局（CPAM）申请。

医疗保险可分为一般医疗保险和全民疾病保险补充险（CMU-C）。全民疾病保险补充险专为居住在法国境内且资源有限的人们而设。它免费为您提供所有的常规治疗，包括眼镜、牙科护理和助听器在内。它使您无需先付钱即可获得治疗。

您必须从居住地的医疗福利局取回申请表（或是从 [www.ameli.fr](http://www.ameli.fr) 下载）。您必须填写表格并附上下列文件：

- 庇护申请书；
- 如果您有被抚养的孩子，则根据国家接待系统提供支持的证明；
- 拥有居留证明/住宿证明。

如果您需要迅速地接受治疗，可以附上表明您需要护理的医生证明，以便更快地研究您的病例。倘若您在登记庇护申请之后已经必须支付医疗费用，请附上您的医疗费用收据以便进行费用的核销偿还。

在此过程中，您的庇护申请者初始接待结构（SPADA）、居住地点或者甚至是某些协会、社区中心或是跨社区的社会行动服务以及医院的社会服务皆为您提供帮助。

一旦您的档案材料被接受之后，您将会收到一份必须出示给医生、医院、药房等单位看的证明，好让您在不须提前付费的情况下得到治疗。

由于全民疾病保险补充险的有效期限为1年，因此您每年必须提交新的全民疾病保险补充险申请文件才能继续从中受益。最好是在您的证明书上指定的全民疾病保险补充险终止日期的 2 个月前提交申请文件。





### 是否应通知情况变化?

如果情况发生变化，请通知医疗福利局：请发送每一份新的庇护申请证明、新的居住证明以及您的居留许可收据副本（如果您受益于国际保护）。

## 4.5. 进入就业市场

作为庇护申请者，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在登记您的庇护申请后的六个月之内出自于并非您的过失之原因而未决定您的庇护申请时，您可以被允许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在出示由您的未来雇主拟定的工作许可的请求之后向您居住地的企业、竞争、消费、劳动与就业局的人力服务处（SMOE）申请工作许可。

关于工作许可申请的决定由行政辖区单位主管/企业、竞争、消费、劳动与就业局/人力服务处来决定，并在请求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告知答案。如果您在此期间未收到答案，则视为已获得授权。它会通知您未来的雇主以及您本人，并且适用于领土停留权的期限。

在达成协议之后，行政辖区单位首长会向法国融入及移民局发送三个月以上的工作合同或是季节性工作合同许可文件。

然而，要是该大区或是产业的情况不允许，也有可能拒绝发给您工作许可，除非您找的是招募人员困难的工作。

若您持有的是临时工作许可而合同在非您的过失之下终止，或是您的有期限合同或是临时合同到期之后，您可到求职中心（Pôle emploi）申请登记为求职者。

如果您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而且您具有订立固定学徒期或是专业化合同的工作许可，若您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后提交您的庇护申请，那么您可以继续您的合同。

最后，如果您被准许进入劳动力市场，您可以在劳动法规定的范畴内受益于职业培训措施。



## 5. 庇护申请遭拒对于居留法国的权利之后果影响

### 5.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是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拒绝决定

#### ■ 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告知决定之后，停留之权利即被终止

##### ✓ 对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不会受到暂缓：

诚如 3.1 所述，当您受到以下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决定之一的约束时，您在本国领土上的居住权即告终止：

1. 一项不予受理的决定，因为您已经在另一国获得了有效的保护。如果该国不是欧盟成员国，那么您可以被重新接纳（参阅 3.3）；
2. 终止决定（参阅 3.3）；
3. 在您是驱逐令的对象时，首次提出重新审查的决定不予受理。

在这种情况下，庇护申请证明可能会被撤回或是不予续签，并且可能对您构成离开法国领土的义务。对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上诉不具暂缓性，而驱逐措施可以随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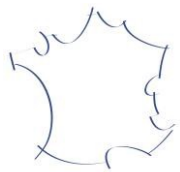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如果您已告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庇护申请的撤回，您也将失去停留的权利，而且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的上诉不具暂缓性。

##### ✓ 对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上诉不会自动暂缓：

当您受到下列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决定之一的约束时，留在国家领土上的权利也将终止：

1. 在并未成为驱逐令的对象的情况之下，对于首次提出的重新审查请求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 对重新审查请求的驳回决定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3. 以您是安全的原籍国的国民为由，对以快速程序提交的庇护申请作出拒绝决定；
4. 对于把您的庇护申请放置到快速程序做出拒绝的决定，理由是您在国家领土上的存在严重威胁公共秩序；
5. 在您被行政当局或司法机关禁止出境或是被驱逐出境，而且在居家监禁或是拘留时做出的不予受理或拒绝决定（参阅 2.2.1 “您是收到驱逐令的对象或是政府或法庭宣布的禁止进入领域对象吗？”区块）。

在情况 1 至 4 当中，庇护申请书可能会被撤回或是不予续期，并且可能对您构成离开法国领土的义务。



一旦您成为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的对象，您可以被居家监禁，借以及早处理和有效地追踪庇护申请，或是根据您的要求或在需要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时因为必要性而被拘留，借以确定其构成要件。

如果上诉不是自动中止的，您仍然可以根据对您所针对的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的上诉，要求行政法庭中止执行驱逐措施。您根据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决定而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如果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负责审理，则由其决定时间。

就记录而言，因拒绝庇护申请决定后采取的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可能会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天内向行政法院提出异议。法官会在十周之内作出裁决。如果您被居家监禁或是被拘留，上诉期则可缩短至 48 小时。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将在 72 小时之内作出裁决。

针对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的上诉具暂缓性：您不能在您提出上诉的期间之内被遣返。如果行政法院已接手审理，那么在判决之前您不能被宣告该命令。

如果您在申请庇护之前是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的主体，并且该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不再受到上诉，则可以在您被居家监禁或是被拘留后的 48 小时之内直接要求行政法院展缓执行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这项暂缓的请求得以暂停离境行动。

如果您不对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提出上诉，或者如果您在没有任何可上诉的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的情况下不请求中止执行驱逐令，则可以将您从到期日中移除提出上诉或是要求中止的期限。您的接待的物质条件也将在上诉期限截止的那个月末终止。

如果是第 5 种情况，您可以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做出决定后的 48 小时之内要求行政法官中止执行驱逐措施，直到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审查您的上诉为止（参阅您是收到驱逐令的对象或是政府或法庭宣布的禁止进入领域对象吗？”区块）。

### **您要求中止执行驱逐措施的后续措施是什么？**

倘若您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审查您的上诉期间提出了重要的元素，这即有可能证明您留在该领土上是正当的行为，而行政法庭会批准您的请求。

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一直留在法国领土境内，直到与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上诉期限届满为止；如果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正在审理，您可以继续停留到其作出决定为止。除了出于公共秩序的原因之外，必要时，行政法庭机构的决定会终止您的居家监禁或是拘留。您的物质生活条件在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的最后期限到期的月底结束，此外，如果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已作出裁决，则在其做出决定的当月月底终止。

如果法庭拒绝了您暂停执行驱逐令的请求，您的驱逐令则可能会被强制执行，而且物质接待条件将在法庭通知其决定的当月月底终止。



如果您的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带有一段自愿离境的时期，那么此期限从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拒绝您的中止请求开始，或者按照既定形式而言，自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做出决定的那一刻开始。

### ■ 停留权在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阅读或通知决定当下即告终止

在其他情况下，当您的庇护申请遭到拒绝时，您留在法国领土上的权利即告终止：

- 如果您尚未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决定的上诉期结束之前（一个月之内）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
- 或者，如果您已在一个月之内，在公开听审法庭决定之日或是在通知之日（如果法庭已按命令宣布）已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提出上诉。

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离开法国，并且可能有义务离开法国领土。

#### 向法国最高行政法庭上诉撤销原判是否可让人获得停留权？

您有机会通过在法国最高行政法庭提出的撤销原判上诉中质疑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的决定。向法国最高行政法庭提出上诉的截止日期是从法庭的决定通知起的两个月之内。

法国最高行政法庭不重新审查案件的所有内容，而仅重新审查程序规则、不存在事实错误和庇护法官已正确地应用法律。

然而，这种上诉不能让您享有停留权。您可能会在法国最高行政法庭裁决前就被驱逐离境了。

## 5.2. 协助返回原籍国

行政辖区单位在通知您不可在法国停留的同时会发给您必须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OQTF）。该决定会指明您可自愿离开法国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在此期限之内，在某些情况下，您可取得返回原籍国的协助。为此，您必须向法国融入及移民局（OFFI）联络。

### ✓ 协助归国的措施

协助归国的援助旨在促进非法外国人自愿返回其原籍国。一旦离开指定领土的义务得到满足即可要求提供这种援助。自愿离境的时间可用于征求这种帮助。

为了支持有尊严的返国，法国融入及移民局提供的援助包括：



- **和准备归程相关的行政与物质方面的援助**，协助自愿归国的受益者及其家人组织返国路程：
  - 订飞机票；
  - 协助取得旅行文件
  - 从法国居住地送往离开法国的机场；
  - 在离境机场办理手续的接待和协助。
- **支付旅费**，范围为从法国出发地至抵达原属国之间的旅费，包括行李的运送，但其限制依遣返国家而不同；
- **经济援助津贴**，在离开时一次性地汇给外国人士此津贴。

#### ✓ 重新融入的协助措施

除了上述的归国援助之外，可向返回其原属国的外国人士提供经济方面与社会封面的重返社会援助。

在某些条件下，这些援助费用可以被汇给庇护申请遭拒的外国国民及其家人。

重返社会的援助措施可分为 3 个层级。根据受益者的情况与需求，可以依据受益者的档案资料而将这些援助相互结合：

- **抵达时的重返社会援助（层级一）**；  
涉及物质上的或是财力上的住房改善的紧急援助、限定时间之内的住房援助、医疗费用的承担、儿童的学习或教材的费用。  
它还可能包括特定时期的社会支持，例如：家庭需求评估。
- **通过就业帮助重返社会（层级二）**；  
它可能包括：
  - 协助在遣返国取得工作；
  - 协助寻找工作；
  - 资助职业培训。
- **协助创立公司（层级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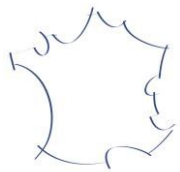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 5.3. 被迫返回原籍国

如果您已受益于一段自愿离境期限，而且在这段时间之后仍未离开领土，那么您在法国的处境仍属于不正常状态。

您可以因此而被警察护送回边境。驱逐措施可以事前伴随着居家监禁或是安置在行政拘留中心的决定。



如果您收到的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没有自愿离境期限，自决定通知的那一刻起，您在法国的处境即处于不正常状态，您有可能随时被遣返回边境。



## 6. 受保护者之权益

---

若您受承认为难民、获得辅助性保护或无国籍身份，则您自此便得到法国当局的保护。若您难民，或得到辅助性保护，则因您的恐惧原因，不可再接触祖国当局，亦不可回国。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负责您的行政和司法保护，意即在建立起您的公民身份后，是由保护局发给您公民与行政文件。

### 6.1. 在法国居留

**身为难民**，您可获得十年居留证。您有权更新居留效期，并可在法国领土境内自由行动。

一旦收到承认您难民身份的信件，您即可到居住地的行政辖区单位报到。在您申请居留证的 8 天期限内，行政辖区单位将发给您可更新、有效期 6 个月的首份临时居留证，其上注明“承认为难民身份”。

您可使用该临时居留证来自自由选择职业，并可更新至取得居住证为止。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会在恢复您的公民身份之后向您发放居留证。

**身为辅助性保护受益者**，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您有权获得为期四年的多年居留证，并可在法国领土境内自由行动。

一旦收到同意提供保护的信件，您必须到居住地的行政辖区单位报到。自您申请居留证的 8 天期限之内，行政辖区单位将发给您可更新、为期 6 个月的首份临时居留证，其上注明“取得辅助性保护”。您可以使用该临时居留证来自自由选择职业。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会在恢复您的公民身份之后向您发放居留证。

在您正常居留四年之后，将可获得签发十年居民卡。

### 6.2. 家庭居留

#### ■ 您的家人的居留权

无论您已被视为难民还是有资格获得辅助保护，他们都将自动获得与您相同的居留许可：

- 与您有婚姻关系的配偶或是与您具民事结合伴侣关系之伴侣，年纪至少满 18 岁，并且在您提出的庇护申请提交之前该婚姻或伴侣关系已维持至少一年以上，而且确实一起共同生活；



- 您的配偶、与您具民事结合伴侣关系之伴侣或是与您同居的伴侣，如果已被授权出于家庭团聚的目的而在法国境内居留（请参见下文的“家庭团聚权”部分）；
- 您的子女，在满 18 岁该年度起，或是在他们本人希望从 16 岁开始的情况之下，即可开始工作；
- 您的父母（第一级直系亲属），如果您仍未成年且未婚。

您的家庭成员应与您的居住地的行政辖区单位进行联系，以利获得居留证。

## ■ 家庭团聚权利

倘若您的家人在您获得保护时身处在法国境外，您则可以在获得保护且没有任何手段或居住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家庭团聚程序将其带到法国。

适用于此权利范围的人士包括：

- 与您有婚姻关系的配偶或民事结合的伴侣，如果他或她年满 18 岁，并且在您提出庇护申请之前已与您成立婚姻或是民事结合伴侣关系；
- 您的同居伴侣，如果您年满 18 岁并且与您同住，而且在您提出保护申请之日前，该同居伴侣与您共有足够稳定和连续的共同生活；
- 您与配偶伴侣的子女，如果年满 19 岁且未结婚；
- 您的子女以及您在先前的民事结合关系中获得的子女，年纪未满 18 岁。这涉及到下列类型的子女：
  - ✓ 您的子女以及您在先前的民事结合关系中获得的子女，年纪未满 18 岁。这涉及到下列类型的子女；
  - ✓ 根据外国行政单位管辖判决的决定，在行使父母权力时委托给您或您的配偶（视情况而定）。您必须出示该决定的副本，并获得另一方父母的授权，允许该名未成年人前来法国；
- 您的父母（第一级直系亲属），如果您仍未成年且未婚。他们可以带着由他们实际负责的未婚的未成年子女一同前来

您的家庭成员必须在进入法国境内之前向外交或领事当局申请准许于法国境内居留 3 个月以上的入境签证，他们将尽快对此申请作出决定。无需预先发送邮件到难民家庭办公室。

倘若您不遵守按照法国法律管辖法国家庭生活之基本原则，您的家庭团聚申请则可能会被拒绝。同理，如果您的家庭成员在法国构成对于公共秩序的威胁，或者确定他是迫害者、肇事者或是迫害和严重伤害的帮凶，他则会被排除在您的家庭团聚之成员范围之外，除非能证明给予他庇护保护是合理的。





倘若您的婚姻关系是在您提交庇护申请之后才建立产生，则必须向法国融入及移民局（OFII）提交家庭团聚申请。

### 6.3. 融入途径

#### ■ 与法国融入及移民局（OFII）签署共和国融入合同

作为难民或是辅助性保护的受益人，您有责任签署共和国融入合同（CIR）。这份介于您与国家之间的合同旨在促进您融入法国社会，包括为了获得就业和住房提供个性化支持。它还旨在促进您对于共和国价值观的理解、提高您的语言水平，以及促进您的社会融入与获得生活自立的机会。

这份合同让您得以获得：

- 为期四天的公民培训，旨在介绍支持法国生活以及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的基本基准、原则和价值观；
- 根据您的语言水平进行语言培训。在培训结束时，您将通过法语初始文凭（DILF）的考核；
- 专业技能评估，使您能够评估自己的技能、才能、潜力、专业和个人动机，以定义一个连贯的专业项目并确定您的培训需求，以及关于职业指导的建议；
- 根据您的情况，由法国融入及移民局或是认可组织的社会服务单位提供社会支持。

您可以联系您的居住地的法国融入及移民局的领土管理处取得更多相关信息。

### 6.4. 社会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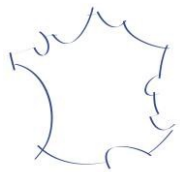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 ■ 取得住所

若您在申请庇护期间居住在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或是国家层级的接待单位里面，您则在取得保护之后于该住所继续住 3 个月，并可在行政管辖单位首长的同意下续住一次。

您身为受保护者，可向法国融入及移民局申请入住临时住宿中心（CPH）。若您符合条件而且该处恰有空位，您则可入住九个月，并可再续住三个月。

该中心的人员将依据您的个人情况而在总体上陪伴您融入。

此外，您可向相关机构或是组织单位申请私人住所或是社会住所。



## ■ 进入就业市场

**若您被承认为难民身份**，则自取得第一份注明“承认为难民身份”的临时居留证起即可自由进入就业市场。

**若您享有辅助性保护**，则同样地自取得上面注明“已获得享有辅助性保护”第一份临时居留证起即可工作。

您可找有固定期限合同（CDD）或无固定期限合同（CDI）的工作。您亦可在求职者名单上登记，并享有个人化的陪伴。您可着手进行培训。

难民家庭成员的居留卡以及发给受保护者附属人的家庭成员的多年居留卡也让他们有权工作。

部分专业受到管制，并受到文凭和/或国籍之约束。由海外行政管辖单位或是海外集体发行的居民卡未授权该居留卡的持有人在法国大陆工作。

## ■ 取得医疗资源

**可以在哪里得到医疗资源？** 参阅 4.4 “取得医疗资源/可以从何处得到治疗”。

**如何获得医疗保险来支付您的治疗费用？**

- **如果您尚未向社会健康保险局申请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和全民医疗补充险)：**

参阅 4.4 “取得医疗资源/如何获得医疗保险来照料您？”区块取得相关步骤资讯。

附加到您的医疗保险申请表上的文件为：

- 由行政管辖单位发行的带有“被认可为难民”或“已获得享有辅助性保护”字样的收据；
- 如果您有接受抚养的子女，则需提供临时家庭证明；
- 如果有的话，居所证明/住宿证明。

- **如果您已经向社会健康保险局申请了医疗保险：**

您已经收到了社会健康保险局所发出的一份证明文件。您仍然可以享受医疗保险和全民医疗补充险（如果您需要）。然而，不要忘记在到期前的 2 个月前（全民医疗补充险的结束日期已列在该证明文件之上）提交新的全民医疗补充险文件。

您必须将居留许可收据的副本以及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签发的民事身份文件发送给社会健康保险局。

然后，您将收到带有新社会保险号的新的社会保险号码。



然后，您可以向社会健康保险局索要“法国社会医疗保险卡”。此卡是免费的，它将代替权利证明文件，您必须在接受所有医疗资源时出示该证件。

## ■ 社会与家庭津贴

如果您符合资格要求，您则可以享受各种社会福利津贴（例如：最低生活保障收入、活动津贴、个人住房补助或是残障成人津贴）以及在拥有要抚养的子女的情况之下享用家庭福利津贴。

社会福利津贴是一种经济援助，可以确保您获得最低的资源或额外的收入，并为您提供帮助，尤其是满足您的住房费用。它们还旨在帮助您应对某些费用，例如：子女的出生、专业人员对子女的照护、重返学校、残障等，并能更全面地帮助您承担抚养您的子女的费用以及提供子女的教育费用。

社会福利津贴和某些家庭福利津贴保留给资源有限的人们。它们由位于法国约 100 多个地点的住房家庭补助中心和农业社会共同补助机构支付。

要了解关于这些福利的更多信息并提出申请，您可以前往您的居住地的住房家庭补助中心或是在线提出申请（[www.caf.fr](http://www.caf.fr)；[www.msa.fr](http://www.msa.fr)）。

**注意：**如要获得最低生活保障收入和活动津贴的资格，您必须提出申请。您的权利仅在您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保护时才可以被列入考虑。

## 6.5. 国外旅行

倘若您获得保护，并希望前往法国以外地区旅行，则可到居住地的行政管辖单位申请旅行证。

**若您难民**，您将得到有效期为五年的旅行证。您需支付的税款为 45 欧元。

**若您享有辅助性保护**，您将得到身份证件以及有效期为一年的旅行证。您需支付的税款为 15 欧元。

这些旅行证不可在法国外交和领事单位更新。因此，在您出发之前，您必须确认旅行证在您的旅行期间皆有效。

若您的旅行证即将过期，而您目前人在法国境外(或是遗失、遭窃)，您必须向所在国家的法国外交或是领事单位申请领事通行证，加上仍有效的居留证，让您可以回到法国。



若您难民或是辅助性保护受益者，您在法国的非法国籍未成年小孩不得享有难民保护，但是可以取得有效期为一年的旅行证。

### 您能去您的原籍国吗？

这些旅行证件不允许您回到您自己的原籍国。如果您返回原籍国，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能会认为您不再面临恐惧擔憂，您的保护也可能会因此而终止（参阅 6.7）。

然而，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例如：亲人過世或重病）之下，如果您向行政辖区单位提出要求，您将可获得最长效期 3 个月的安全通行證來讓您得以前往原籍国。

## 6.6. 归化入籍

**若您被承认为难民**，在您取得该身份之后即可要求获得法国籍。

**若您取得辅助性保护**，您必须证明您已在法国合法居留 5 年才能申请归化入籍。

您必须符合某些条件(如：法语水平)才能申请归化入法国籍。

您必须向入籍平台递交您的档案材料。

## 6.7. 保护终止

- ✓ **欺诈**：如果授予您保护的决策似乎是由于欺诈造成的，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能会终止您获得的保护。
- ✓ **您获得了新的国籍**，这可以使您受到保护，而不必接受法国所授予的国际保护。
- ✓ **您在原籍国已不再有担心恐惧**：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以估计您在原籍国不再有担忧恐惧，从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了对您的保护：：
  - 您自愿留在原籍国；
  - 您已与原籍国当局联系；
  - 在导致您受到保护的情况下发生一项足够重大而持久的变化。
- ✓ **排除条款**：倘若您似乎犯下了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严重罪行或由于与联合国的原则及目标相反的行为，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终止对您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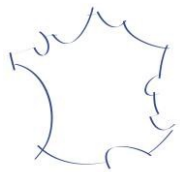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 **您在领土上的存在已严重地威胁到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是国家安全：**

- **如果您是难民**，则在面临以下情况时终止保护：

- 具有严正的理由考虑到您在法国的有关人员的到来对于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 您在法国、欧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瑞士、挪威或冰岛遭到判刑，无论是犯罪还是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或应受到 10 年的监禁惩罚，您的到来将会对于法国社会构成了严重威胁；

- **如果您享有辅助性保护**，则将您在领土上的存在对于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时终止保护。



## 附录：实用地址

此份名单并不完整详尽

### 1. 国家层级单位地址

#### ■ 国家机构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 Office français de protection des réfugiés et apatrides (OFPRA)

201, rue Carnot  
94 136 FONTENAY-SOUS-BOIS CEDEX

电话：01 58 68 10 10

传真：01 58 68 18 99

<http://www.ofpra.gouv.fr/>

##### 国家避难权利裁判法庭 Cour nationale du droit d'asile (CNDA)

35, rue Cuvier  
93 558 MONTREUIL-SOUS-BOIS Cedex

电话：01 48 10 40 00

传真：01 48 18 41 97

<http://www.commission-refugies.fr/>

##### 法国法国融入及移民局 Office français de l'immigration et de l'intégration (OFII)

44, rue Bargue  
75 015 PARIS

电话：01 53 69 53 70

传真：01 53 69 53 69

<http://www.ofii.fr>

#### ■ 国际组织

##### Haut-Commissariat des Nations-Unies pour les Réfugiés (HCR) Représentation en France

7, rue Henri Rochefort  
75017 PARIS

电话：+33 (0)1 44 43 48 58

传真：+33(0)1 44 43 48 61

[www.unhcr.fr/fr-fr](http://www.unhcr.fr/fr-fr)

#### ■ 协会

##### Associa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ACAT)

7, rue Georges Lardennois  
75 019 PARIS

电话：01 40 40 42 43 / 传真：01 40 40 42 44

<http://www.acatfrance.fr/>

##### Act'up

9, rue des Dunes  
75 019 PARIS

电话：01 75 42 81 25

<http://www.actupparis.org/>

##### ARDHIS

Centre LGBT Paris-Île-de-France,  
63, rue Beaubourg, 75003 Paris

电话：01 43 57 21 47

<https://ardhis.org/WP3/>

##### Amnesty International - section française

72-76, boulevard de la Villette  
75 019 PARIS

电话：[01 53 38 65 65](tel:0153386565) / 传真：01 53 38 55 00

<http://www.amnesty.fr/>

##### Association Primo Lé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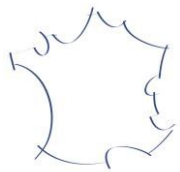
107, avenue Parmentier  
75 011 PARIS

电话：[01 43 14 88 50](tel:0143148850) / 传真：01 43 14 08 28

<http://www.primolevi.asso.fr/>

##### Association d'accueil aux médecins et personnels de santé réfugiés en France (APSR)

Hôpital Sainte Anne



1, rue Cabanis  
75 014 PARIS  
电话: 01 45 65 87 50 / 传真: 01 53 80 28 19  
<http://www.apsr.asso.fr>

**Comité d'aide exceptionnelle aux intellectuels  
réfugiés (CAEIR)**  
43, rue Cambronne  
75 015 PARIS  
电话: 01 43 06 93 02 / 传真: 01 43 06 57 04

**Centre d'action sociale protestant (CASP)**  
20, rue Santerre  
75 012 PARIS  
电话: 01 53 33 87 50 / 传真: 01 43 44 95 33  
<http://www.casp.asso.fr>

**CIMADE - Service œcuménique d'entraide**  
91 rue Oberkampf  
75011 PARIS 电话: 01 44 18 60 50 / 传真: 01  
45 56 08 59  
<http://www.cimade.org>

**Comité médical pour les exilés (COMEDE)**  
Hôpital de Bicêtre  
78, rue du Général Leclerc  
BP 31  
94 272 LE KREMLIN BICÊTRE  
电话: 01 45 21 39 32 / 传真: 01 45 21 38 41  
<http://www.comede.org>

**Croix rouge française**  
98 rue Didot,  
75694 Paris Cedex 14 电话: 01 44 43 11 00  
传真: 01 44 43 11 01  
<http://www.croix-rouge.fr>

**Fédération des associations de soutien  
aux travailleurs immigrés (FASTI)**  
58, rue des Amandiers  
75 020 PARIS  
电话: 01 58 53 58 53 / 传真: 01 58 53 58 43  
<http://www.fasti.org>

**Forum réfugiés**  
28, rue de la Baïsse - BP 1054  
69 612 VILLEURBANNE CEDEX

电话: 04 78 03 74 45/ 传真: 04 72 97 05 81  
<http://www.forumrefugies.org>

**France Terre d'Asile (FTDA)**  
24, rue Marc Seguin  
75 018 PARIS  
电话: 01 53 04 39 99 / 传真: 01 53 04 02 40  
<http://www.france-terre-asile.org>

**Groupe accueil solidarité (GAS)**  
17, place Maurice Thorez  
94 800 VILLEJUIF  
电话: 01 42 11 07 95 / 传真: 01 42 11 09 91  
<http://www.gas.asso.fr/>

**Groupe d'information et de soutien  
des immigrés (GISTI)**  
3, villa Marcès  
75 011 PARIS  
电话: 01 43 14 60 66 / 传真: 01 43 14 60 69  
<http://www.gisti.org>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LDH)**  
138, rue Marcadet  
75 018 PARIS  
电话: 01 56 55 50 10 / 传真: 01 56 55 51 21  
<http://www.ldh-france.org>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43, boulevard Magenta  
75 010 PARIS  
电话: 01 53 38 99 99 / 传真: 01 40 40 90 98  
<https://www.mrap.fr/>

**Secours catholique CEDRE**  
23, boulevard de la Commanderie  
75 019 PARIS  
电话: 01 48 39 10 92 / 传真: 01 48 33 79 70  
<http://www.secours-catholique.asso.fr>

**Service national de la pastorale des migrants  
(SNPM)**  
58, avenue de Breteuil  
75007 PARIS 电话: 01 73 36 69 47  
<https://migrations.catholique.fr/>



## 2. 地方层级单位地址

### ■ 单一窗口

#### AUVERGNE-RHONE-ALPES (奥弗涅-罗纳-阿尔卑斯)

- Isère  
12 Place de Verdun, 38000 Grenoble
- Puy-de-Dôme  
18 Boulevard Desaix, 63000 Clermont-Ferrand
- Rhône  
106 rue Pierre Corneille, 69003 Lyon

#### BOURGOGNE-FRANCHE-COMTE (勃艮第-弗朗什-孔泰)

- Côte-d'Or  
51 rue de la Préfecture, 21041 Dijon
- Doubs  
8 bis rue Charles Nodier, 25035 Besançon
- Saône-et-Loire  
196 rue de Strasbourg, 71000 Mâcon

#### BRETAGNE (布列塔尼)

- Ille-et-Vilaine  
3 av. de la Préfecture, 35026 Rennes

#### CENTRE (中央)

- Loiret  
181 rue de Bourgogne, 45042 Orléans

#### GRAND-EST (大东部)

- Marne  
38 rue Carnot, 51036 Châlons-en-Champagne
- Moselle  
9 rue de la Préfecture, 57000 Metz
- Bas-Rhin  
5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67073 Strasbourg
- Haut-Rhin  
7 rue Bruat 68020 Colmar

#### HAUTS DE FRANCE (上法兰西)

- Nord  
12/14 rue Jean Sans Peur, 59039 Lille
- Oise  
1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60000 Beauvais

#### ILE-DE-FRANCE (法兰西岛)

- Paris  
92 boulevard Ney, 75018 Paris
- Seine-et-Marne  
12 rue des Saints Pères, 77000 Melun
- Yvelines  
1 rue Jean Houdon, 78000 Versailles
- Essonne  
Boulevard de France, 91000 Evry
- Hauts-de-Seine  
167-177 avenue Joliot Curie, 92000 Nanterre
- Seine-Saint-Denis  
13 rue Marguerite Yourcenar, 93000 Bobigny
- Val-de-Marne  
13/15 rue Claude Nicolas Ledoux, 94000 Créteil
- Val-d'Oise  
5 avenue Bernard Hirsch, 95010 Cergy-Pontoise

#### NORMANDIE (诺曼底)

- Calvados  
Rue Daniel Huet, 14038 Caen
- Seine-Maritime  
7 place de la Madeleine, 76000 Rouen

#### NOUVELLE-AQUITAINE (新阿基坦)

- Gironde  
2 esplanade Charles de Gaulle, 33000 Bordeaux
- Vienne  
Bâtiment Haussmann, Impasse des Ecossais, 86000 Poitiers
- Haute-Vienne  
19 rue Cruveilhier, 87000 Limoges

#### OCCITANIE (奥克西塔尼)

- Haute-Garonne  
1 place Saint-Etienne, 31038 Toulouse
- Hérault  
34 place des Martyrs de la résistance, 34000 Montpellier

#### PROVENCE-ALPES-COTE D'AZUR (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

- Alpes-Maritimes  
17 bd du Mercantour 06200 Nice
- Bouches-du-Rhône





66 bis Rue Saint-Sébastien, 13006

#### PAYS-DE-LA-LOIRE (卢瓦尔河地区)

- Loire-Atlantique  
6 quai Ceineray, 44035 Nantes
- Maine-et-Loire  
Place Michel Debré, 49934 Angers

#### OUTRE-MER (海外大区, 行政辖区单位 «避难» 服务)

- Martinique  
Rue Victor Sévère, 972000 Fort-de-France
- Guadeloupe  
Grand camp, Immeuble situé à côté de la SIG,  
97139 Abymes
- Guyane  
23 rue Arago, 97300 Cayenne
- La Réunion  
6 rue des Messageries, CS 51079 97404 Saint  
Denis Cedex
- Mayotte  
BP 979 97600 Mamoudzou.

### ■ 行政辖区单位

#### ALSACE (阿尔萨斯)

- Haut-Rhin  
7, rue Bruat, 68 020 Colmar
- Bas-Rhin  
5,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67 073 Strasbourg

#### AQUITAINE (阿基坦)

- Gironde  
2, esplanade Charles de Gaulle,  
33 000 Bordeaux
- Dordogne  
2, rue Paul Louis Courier, 24 000 Périgueux
- Landes  
24, rue Victor Hugo, 40 021 Mont-de-Marsan
- Lot-et-Garonne  
Place de Verdun, 47 920 Agen
- Pyrénées-Atlantiques  
2, rue du maréchal Joffre, 64 021 Pau

#### AUVERGNE (香槟-阿登)

- Puy-de-Dôme  
18, boulevard Desaix,  
63 000 Clermont-Ferrand
- Allier  
2, rue Michel de l'Hospital, 03 000 Moulins
- Cantal  
2, cours Monthyon, 15 000 Aurillac
- Haute-Loire  
6, avenu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43 000 Le Puy-en-Velay

#### BOURGOGNE (勃艮第)

- Saône-et-Loire  
196, rue de Strasbourg, 71 000 Mâcon
- Nièvre  
40, rue de la Préfecture, 58 000 Nevers
- Yonne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89 000 Auxerre
- Côte d'Or  
53, rue de la Préfecture, 21 041 Dijon

#### BRETAGNE (布列塔尼)

- Ille-et-Vilaine  
3, avenue de la Préfecture, 35 026 Rennes
- Côtes d'Armor  
1, place Général de Gaulle, 22 000 Saint-  
Brieuc
- Finistère  
42, boulevard Duplex, 29 000 Quimper
- Morbihan  
24,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56 000 Vannes

#### CENTRE (中央)

- Loiret  
181, rue de Bourgogne, 45 042 Orléans
- Cher  
Place Marcel Plaisant, 18 000 Bourges
- Eure-et-Loir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28 000 Chartres
- Indre  
Place de la Victoire et des Alliés,  
36 000 Châteauroux
- Indre-et-Loire  
15, rue Bernard Palissy, 37 925 Tours
- Loir-et-Cher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41 000 Blois

#### CHAMPAGNE-ARDENNE (香槟-阿登)



- Ardennes  
Esplanade du Palais de Justice,  
08 000 Charleville-Mézières
- Aube  
2, rue Pierre Labonde, 10 000 Troyes
- Haute-Marne  
89, rue Victoire de la Marne,  
52 011 Chaumont
- Marne  
38, rue Carnot,  
51 036 Châlons-en-Champagne

#### FRANCHE-COMTÉ ( 弗朗什-孔泰 )

- Doubs  
8, bis Rue Charles Nodier, 2 5035 Besançon
- Jura  
8, rue de la Préfecture, 3 9000 Lons-le-Saunier
- Haute-Saône  
1, rue de la Préfecture, 70 013 Vesoul
- Territoire de Belfort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90 000 Belfort

#### GUADELOUPE ( 瓜德罗普 )

- Palais d'Orléans, Rue Lardenoy,  
97 109 Basse-Terre 97109, Guadeloupe

#### ILE-DE-FRANCE ( 法兰西岛 )

- Paris : 92, boulevard Ney, 75 018 Paris
- Seine-et-Marne  
12, rue des Saints Pères, 77 000 Melun
- Yvelines  
1, rue Jean Houdon, 78 000 Versailles
- Essonne  
Boulevard de France, 91 000 Evry
- Hauts-de-Seine  
167-177, avenue Frédéric et Irène Joliot Curie, 92 000 Nanterre
- Seine-Saint-Denis  
1, esplanade Jean Moulin, 93 007 Bobigny
- Val-de-Marne  
21-29, avenu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94 038 Créteil cedex
- Val d'Oise  
5, avenue Bernard Hirsch, 95 010 Cergy-Pontoise

#### LANGUEDOC-ROUSSILLON ( 朗格多克-鲁西永 )

- Hérault : 34, place des Martyrs de la résistance, 34 000 Montpellier
- Aude : 52, rue Jean Bringer,  
11 000 Carcassonne
- Gard : 10, avenue Feuchères, 30 000 Nîmes
- Lozère : rue du faubourg Montbel,  
48 005 Mende
- Pyrénées-Orientales : 120, avenue Emile Roudayre, 66 000 Perpignan

#### LIMOUSIN ( 利穆赞 )

- Corrèze : 1, rue Souham, 19 000 Tulle
- Creuse : 4, place Louis Lacrocq, 23 000 Guéret
- Haute-Vienne : 1, rue de la Préfecture,  
87 000 Limoges

#### LORRAINE ( 洛林 )

- Moselle : 9,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570 00 Metz
- Meuse  
40, rue du Bourg, 55 000 Bar-le-Duc
- Meurthe-et-Moselle  
1, rue Préfet Claude Erignac, 54 000 Nancy
- Vosges : Place Foch, 88 026 Epinal

#### MIDI-PYRÉNÉES ( 南部-比利牛斯 )

- Haute-Garonne  
1, place Saint-Étienne, 31 038 Toulouse
- Ariège  
2, rue de la préfecture Préfet Claude Erignac,  
09 000 Foix
- Aveyron  
7, place Général de Gaulle, 12 000 Rodez
- Gers  
7, rue Arnaud de Moles, 32 000 Auch
- Lot  
Cité Bessières, R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46000 Cahors
- Hautes-Pyrénées  
Plac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65 000 Tarbes
- Tarn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81 013 Albi
- Tarn-et-Garonne  
2, allée de l'Empereur, 82 013 Montauban

**NORD-PAS-DE-CALAIS (北部-加来海峡)**

- Nord  
12/14, rue Jean sans Peur, 59 039 Lille
- Pas-de-Calais  
9, esplanade Jacques Vendroux, 62 100 Calais

**BASSE-NORMANDIE (下诺曼底)**

- Calvados  
Rue Daniel Huet, 14 038 Caen cedex 09
- Manche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50 002 Saint-Lô
- Orne  
39, rue Saint-Blaise, 61 018 Alençon

**HAUTE-NORMANDIE (上诺曼底)**

- Seine-Maritime  
7, place de la Madeleine, 76 000 Rouen
- Eure  
Boulevard Georges Chauvin, 27 000 Evreux

**PAYS DE LOIRE (卢瓦尔河地区)**

- Loire-Atlantique  
6, quai Ceineray, 44 035 Nantes
- Vendée  
29, rue Dellile, 85 009 La Roche-sur-Yon
- Maine-et-Loire  
Place Michel Debré, 49 934 Angers
- Mayenne  
46, rue Mazagran, 53 015 Laval
- Sarthe  
Place Aristide Briand, 72 041 Le Mans

**PICARDIE (皮卡第)**

- Oise  
1,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60 000 Beauvais
- Aisne  
27, rue Paul Doumer, 02 000 Laon
- Somme  
51, rue de la République, 80 000 Amiens

**POITOU-CHARENTES (普瓦图-夏朗德)**

- Charente  
7-9, rue de la Préfecture, 16 023 Angoulême
- Charente-Maritime  
38, rue Réaumur, 17 000 La Rochelle
- Deux-Sèvres  
4, rue Duguesclin, 79 099 Niort

- Vienne  
7, place Aristide Briand, 86 000 Poitiers

**PROVENCE-ALPES-CÔTE-D'AZUR (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

- Bouches-du-Rhône  
66 bis, rue Saint-Sébastien, 13 006 Marseille
- Vaucluse :  
28, boulevard Limbert, 84 000 Avignon
- Alpes-Maritimes  
147, boulevard du Mercantour, 06 200 Nice
- Alpes-de-Haute-Provence  
Avenue Demontzey, 04 002 Digne les Bains
- Hautes-Alpes  
28, rue Saint-Arey, 05 000 Gap
- Var  
Boulevard du 112e régiment d'infanterie,  
83 070 Toulon

**RHÔNE-ALPES (罗纳-阿尔卑斯)**

- Isère  
12, place de Verdun, 38 000 Grenoble
- Savoie  
Château des Ducs de Savoie,  
73 018 Chambéry
- Haute-Savoie  
Rue Louis Revon, 74 000 Annecy
- Rhône  
106, rue Pierre Corneille, 69 003 Lyon
- Ain  
4,5 avenue Alsace Lorraine, 01 012 Bourg en Bresse
- Ardèche  
5, rue pierre Filliat, 07 000 Privas
- Drôme  
3, boulevard Vauban, 26 000 Valence
- Loire  
2, rue Charles de Gaulle, 42 022 Saint-Etienne

**■ 法国融入及移民局(OFFI) 领土管理处**

Direction centrale (总处)

44, rue Bargue  
75 732 Paris Cedex 15

电话: 01 53 69 53 70



Amiens (02, 60, 80)

275, rue Jules Barni – Bât. D  
80 000 Amiens

电话：03 22 91 28 99 / amiens@ofii.fr

Besançon (25, 70, 39, 90)

3, avenue de la Gare d'Eau  
25 000 Besançon

电话：03 81 25 14 39 / besancon@ofii.fr

Bobigny (93)

13, rue Marguerite Yourcenar  
93 000 Bobigny

电话：01 49 72 54 00 / Seine-saint-  
denis@ofii.fr

Bordeaux (24, 33, 40, 47, 64)

55, rue Saint Sernin,  
33 002 Bordeaux Cedex

电话：05 57 14 23 00 / bordeaux@ofii.fr

Caen (14, 50, 61)

Rue Daniel Huet  
14 038 Caen Cedex 9

电话：02 31 86 57 98 / Caen@ofii.fr

Cayenne (973)

17/19, rue Lalouette BP 245  
97 325 Cayenne

电话：05 94 37 87 00 / cayenne@ofii.fr

Cergy (95)

Immeuble « Ordinal » Rue des Chauffours,  
95 002 Cergy Pontoise Cedex

电话：01 34 20 20 30 / cergy@ofii.fr

Clermont-Ferrand (03, 15, 63, 43)

1, rue Assas  
63 033 Clermont Ferrand

电话：04 73 98 61 34 / Clermont-  
ferrand@ofii.fr

Créteil (91, 94)

13/15, rue Claude Nicolas Ledoux  
94 000 Créteil

电话：01 41 94 69 30 / creteil@ofii.fr

Dijon (21, 58, 71, 89)

Cité administrative Dampierre  
6, rue du Chancelier de l'Hospital  
21 000 Dijon

电话：03 80 30 32 30 / dijon@ofii.fr

Grenoble (74, 38, 73)

Parc Alliance - 76, rue des Alliés  
38 100 Grenoble

电话：04 76 40 95 45 / grenoble@ofii.fr

Lille (59, 62)

2, rue de Tenremonde  
59 000 Lille

电话：03 20 99 98 60 / lille@ofii.fr

Limoges (23, 19, 87)

19, rue Cruveihier  
87 000 Limoges

电话：05 55 11 01 10 / limoges@ofii.fr

Lyon (01, 07, 26, 42, 69)

7, rue Quivogne  
69 286 Lyon Cedex 02

电话：04 72 77 15 40 / Lyon@ofii.fr

Marseille (13, 20, 04, 05, 83, 84)

61, boulevard Rabatau  
13 295 Marseille Cedex 08

电话：04 91 32 53 60 / Marseille@ofii.fr

Antenne Mayotte OFII (976)

N15 Espace Corailium, RN1 – CS 80058 Kaweni,  
97 600 Mamoudzou

电话：02 069 62 23 54 / mayotte@ofii.fr

Melun (77)

2 bis, avenue Jean Jaurès  
77 000 Melun

电话：01 78 49 20 00 / Melun@ofii.fr

Metz (54, 55, 57, 88)

2, rue Lafayette  
57 000 Metz

电话：03 87 66 64 98 / metz@ofii.fr

Montpellier (30, 34, 48, 66)

Le Régent - 4, rue Jules Ferry



34 000 Montpellier

电话：04 99 77 25 50 / montpellier@ofii.fr

Montrouge (92, 78)

221, avenue Pierre Brossolette

92 120 Montrouge

电话：01 41 17 73 00 / montrouge@ofii.fr

Nantes (44, 53, 49, 72, 85)

93 bis, rue de la Commune de 1871

44 400 Rezé

电话：02 51 72 79 39 / nantes@ofii.fr

Nice (06)

Immeuble SPACE- Bât. B

11, rue des Grenouillères

06 200 Nice

电话：04 92 29 49 00 / nice@ofii.fr

Orléans (18, 28, 36, 37, 45, 41)

4, rue de Patay

45 000 Orléans

电话：02 38 52 00 34 / orleans@ofii.fr

Paris (75)

48, rue de la Roquette

75 11 Paris

电话：01 55 28 19 40 / paris@ofii.fr

Pointe-à-Pitre (971, 972)

Immeuble Piazza - Boulevard Chanzy

97 110 Pointe à Pitre

电话：05 90 90 01 83 / guadeloupe@ofii.fr

Poitiers (16, 17, 79, 86)

86, avenue du 8 Mai 1945

86 000 POITIERS

电话：05 49 62 65 70 / reims@ofii.fr

Reims (08, 10, 51, 52)

26/28, rue Buirette

51 100 Reims

电话：03 26 36 97 29 / reims@ofii.fr

Rennes (22, 29, 35, 56)

8, rue Jean Julien Lemordant

35 000 Rennes

电话：02 99 22 98 60 / rennes@ofii.fr

La Réunion (974)

Préfecture de la Réunion, Place du Barachois

97 405 Saint Denis Cedex

电话：02 62 40 75 69 / ofii-reunion@ofii.fr

Rouen (27,76)

Immeuble Montmorency 1

15, place de la Verrerie

76 100 Rouen

电话：02 32 18 09 94 / rouen@ofii.fr

Strasbourg (67,68)

4, rue Gustave Doré - CS 80115

67 069 Strasbourg Cedex

电话：03 88 23 30 20 / strasbourg@ofii.fr

Toulouse (09, 12, 19, 23, 32, 31, 65, 87, 46, 81, 82)

7, rue Arthur Rimbaud, CS 40310

31 203 Toulouse Cedex2

电话：05 34 41 72 20 / toulouse@ofii.fr